

公開說明書

UBAM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022 年 3 月



UNION BANCAIRE PRIVÉE

僅有根據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資訊文件、最近期年報以及其後出版之最新半年報資訊所為之申購，始被認定為有效之申購。除了已收錄於本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KIID)或於公開說明書中提及之文件，且適於公開之資訊外，任何人不得提供任何關於投資公司之資訊。

投資人若係如下文定義的美國或其主權領域內之居民或公民，將不得直接或間接獲得、持有 UBAM 基金之股份；UBAM 基金之股份亦不得轉讓予此等人士。

本公開說明書為了此目的(適用的法律包含 1993 年修訂的美國證券法 902(k)S 監管條例)。

美國及美國人的定義

A) “美國”(United States)代表：

美利堅眾合國，包含其領土、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B) “美國人”(U.S. Person)代表：

1. 美國公民的自然人(包含雙重國籍及美國出生)；
2. 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
3. 在美國註冊或成立的合夥事業或公司組織；
4. 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不動產，或不不論其收益來源納入美國收入所得稅；
5. 信託的受託人為美國人，或不不論其收益來源納入美國收入所得稅；
6. 外國機構的代理機構或分公司位於美國；
7. 由屬於美國人的代理機構、其他受託不動產或帳戶所持有的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除了不動產或信託)；
8. 由位於美國的代理機構、其他受託機構、公司或若為個人所持有的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除了不動產或信託)；及
9. 合夥事業或公司組織：
 - (i) 於任何外國管轄地的法律註冊或成立；及
 - (ii) 除係由非自然人、不動產或信託之公認合格投資人（依 1933 年修訂的美國證券法 501(a)監管條例所定義）組織或設立且擁有者外，其主要目的係投資於未依據 1933 年所修訂的美國證券法的證券而由美國人組織者。
10. 主要投資於被動投資的組織機構，如資產池(pool)、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機構；只要有美國人或被其他不符合“合格人士”(依美國商品交易法下的 4.7 規定定義)所持有 10%或更高的機構受益權，且其機構主要目的是為了促進美國人在資產池的投資，憑藉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而使其經營者可豁免於美國商品交易法的第四部份的部分要求。

C) “美國人”(U.S. Person)不包括：

1. 由非美國人的代理機構、其他專業受託機構、公司或位於美國的個人所持有的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除了不動產或信託)；
2. 不動產是由專業受託機構委任身為美國人來管理或執行，如：
 - (i) 此不動產的其中一位管理人或執行人並非美國人，且對此資產有唯一或共同投資決定權；和
 - (ii) 此不動產受非美國法律管轄；
3. 信託是由專業受託機構委任身為美國人來管理或執行，此受託人對信託資產有唯一或共同投資決定權，且信託受益人均非美國人(且如該信託得被撤銷，無資產授予人)；
4. 職工福利計畫是依據非美國法律所設立及管理，且習慣做法及文件皆屬該國；
5. 美國人的代理機構或分公司不位在美國，除了：

- (i) 正當營運的代理機構或分公司；和
 - (ii) 代理機構或分公司從事保險或銀行業，且在其管轄範圍受到保險業或銀行業的監管；
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開發建設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聯合國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聯合國退休金計畫、其他類似的國際組織及其分支機構和退休金計畫。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 FATCA）

除了滿足多項申報條件外，2013 年 12 月 31 日後支付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性美國來源收入之特定款項、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支付可歸究於出售或其他方式處分會產生美國來源之利息或股利的財產而獲取之總收益中特定款項、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外金融機構支付予另一海外金融機構或其他海外實體之特定款項（或其中之一部份），將面臨 30% 的扣繳所得稅。根據此法案的精神，基金、基金旗下之每一個子基金及基金投資的所有非美國機構（即「境外實體」），將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除非海外金融機構被美國主管機關視同遵循者，否則為了免除 30% 的扣繳所得稅，每一境外實體將需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與美國國稅局(IRS)簽署一份協議書（「扣繳所得稅同意書」，其內容主要是除了一般規定以外，要求每一境外實體：(i) 獲取及確認全部權益所有人的資料，以決定哪些權益所有人是「特定美國人」（即除了免稅的實體和特定其他人外，美國聯邦所得稅課稅目的下定義之美國人）和「美國擁有之外國實體」（即「鉅額股份的美國股東」—持有 10% 以上股權的特定美國人—所擁有的外國實體，或以權益所有人為海外金融機構的情況來說，特定美國人擁有的任何所有權皆包含在內。(ii) 若任何外國法律阻止境外實體向 IRS 申報所需資訊，必須嘗試向美國擁有之外國實體索取放棄隱私或保密的聲明書，若無法取得，則強制註銷美國擁有之外國實體。及(iii) 基於扣繳之目的，每季公佈美國資產佔總資產中的比重（「轉付款項比率」）。不保證被要求的境外實體可參與簽署及符合扣繳所得稅同意書之規定，及每一境外實體將可免除 30% 的扣繳所得稅。

即使基金及旗下每一支子基金參與簽署扣繳所得稅同意書，只要無法提供所需申報資訊、或本身作為被要求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卻沒有與 IRS 簽署扣繳所得稅同意書之基金和子基金的股東（定義為「非遵循股東」），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針對基金或子基金的贖回或股利配發之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可能依據基金或子基金的轉付款項比率，課徵 30% 的扣繳所得稅。從這個角度來說，一旦 IRS 已經通過基金的扣繳所得稅同意書，基金則會進而要求每位股東，同意提供必要之資訊。再者，在某些情況下，若任何外國法律阻止基金或子基金向 IRS 申報任一位股東之所需資訊，而基金或子基金又無法取得該法律放棄隱私或保密的聲明，則基金或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強制這類股東關戶。此外，基金可能需要設立一個關於非遵循股東的獨立股別，和/或（只要接獲通知，或甚至沒有通知的情況下，立即）執行完全註銷非遵循股東的權利。股東必須了解，「海外金融機構」是非常廣義的，除了一般的規定外，通常將會涵蓋掌握其他人帳戶的金融資產作為其業務的一部份或從事此項業務之股東，或股東本身自稱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或任何前述項目的相關權益。因此，股東可能需要與 IRS 簽署扣繳所得稅同意書，以避免被視為非遵循股東。此扣繳所得稅影響所及之範圍和股東必須提供哪些資訊才得以避免被視為非遵循股東，目前尚未有明確的規定，而上述的揭露義務仍有變化的可能（視後續指導原則而定）。對於此項扣繳所得稅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股東必須諮詢個人的稅務顧問。

UBAM(稱“本基金”)係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集合投資事業管理法(稱“2010 年法”)註冊之集合投資事業。然而，此等註冊並未要求盧森堡主管機關就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之性質或正確性進行准駁。本基金因已符合 2010 年法第 27 條之規定，故得被認定為一自我管理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董事會將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含資訊之正確性負責。

任何未被包含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或構成本公開說明書整體必要部份之報表中的資訊或聲明，均應被視為未經授權且不可信賴的。本公開說明書之發行，或本基金股份之募集、發行或銷售，不得作為本公開說明書內

容於其發行日後正確無誤之保證。本公開說明書將於必要時進行更新，以反映重大事項之變更，特別是增加新子基金之情況。因此，建議潛在投資人，就是否有發行更新公開說明書一事，向本基金提出詢問。

建議本基金股份之潛在投資人及申購者，就其進行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或移轉時，所可能涉及之法律或稅務問題，或關於任何外匯限制或在其屬國、居住國或所在國可能面臨之規定，親自提出諮詢。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

- 「USD 美元」係指美國之貨幣；
- 「EUR 歐元」係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會員國(“歐元區”)之貨幣；
- 「JPY 日圓」係指日本之貨幣；
- 「CHF 瑞士法郎」係指瑞士之貨幣；
- 「CNH 人民幣」係指中國大陸之離岸貨幣；
- 「GBP 英鎊」係指英國之貨幣；
- 「SEK 瑞典克朗」係指瑞典之貨幣；
- 「ILS 以色列新謝克爾」係指以色列之貨幣；
- 「HKD 港幣」係指香港之貨幣；
- 「SGD 新加坡元」係指新加坡之貨幣；
- 「NOK 挪威克朗」係指挪威之貨幣；
- 「AUD 澳幣」係指澳洲之貨幣；
- “新興國家”係指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定義的新興市場及經濟發展階段的國家/市場，其細節請參考下述網址：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7/01/weodata/weoselagr.aspx>。
- “邊境國家:係指包括”MSCI 邊境市場(MSCI Frontier Market)”指數、“Merrill Lynch 邊境指數(Merrill Lynch Frontier Index)”、“S&P 邊境市場(S&P Frontier Broad Market)”指數中包含之所有國際金融公司之所有市場，以及其他處於類似經濟發展階段或已建立新股票市場之國家。

目錄

前言.....	8
本基金管理及行政結構.....	9
投資管理.....	10
次級投資經理.....	11
投資顧問.....	11
存託銀行.....	11
行政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13
總經銷商.....	14
銷售代理人.....	14
股份型態.....	14
投資政策及目標.....	17
一般條款.....	28
衍生性金融技巧及工具.....	34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36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擔保品管理與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38
風險管理方法.....	40
風險因素.....	40
基準指標/指數.....	48
淨資產價值.....	50
股份發行.....	52
股份贖回.....	55
股份轉換.....	56
主從結構約定.....	57
績效費.....	57
稅務.....	59
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與支出.....	62
一般資訊.....	63
各子基金類股資訊.....	67

本基金的董事會

Mr. André Gigon	Independent Director 獨立董事 48, chemin de Grange-Canal, CH-1224 Chêne-Bougeries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Mr. Pierre Berger	Managing Director 總經理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96-98, rue du Rhône, CH-1211 Genève 1
Mr. Daniel Van Hove	Managing Director of Orionis Management S.A. Orionis Management S.A.之總經理 370, route de Longwy, L-1940 Luxembourg
Mrs. André Jovet	Managing Director 總經理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287-289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管理機構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287-289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管理機構的董事會

Mr. Laurent Nicolaï de Gorhez	Managing Director 總經理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96-98, rue du Rhône, CH-1211 Genève 1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長
Mr. Isabelle Asseray	Managing Director 總經理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287-289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Mr. Nicolas Delrue	Managing Director 總經理 Union Bancaire Gestion Insitutionnelle (France SAS) 116,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F-75008 Paris
Mr. Nicolas Faller	Executive Managing Director 執行總經理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瑞聯私人銀行 96-98, rue du Rhône, CH-1211 Genève
Mr. André Gigon	Independent Director 獨立董事 48, chemin de Grange-Canal, CH-1224 Chêne-Bougeries
Mr. Dominique Leprévots	Managing Director 總經理 Union Bancaire Gestion Insitutionnelle (France SAS) 116,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F-75008 Paris

管理機構的經理人

Mr. Isabelle Asseray
Mr. Pierre Berger
Mr. Claire Collet-Lambert
Mr. Claudy Huart
Mrs. Sandrine Puccilli

本基金註冊辦公室

287-289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存託銀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enedy, L-1855 Luxembourg

投資管理機構

瑞聯私人銀行, 日內瓦

瑞士

瑞聯私人銀行, 倫敦分行

英國

瑞聯私人銀行, 蘇黎世分行

瑞士

Union Bancaire Gestion Institutionnelle (法國) SAS, 巴黎 s

法國

UBP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Hong Kong, 香港

香港

UBP Investments Co., Ltd., Tokyo

日本

B. Riley Wealth Management

美國

DJE Kapital AG, Pullach

德國

Sompo Japan Nipponka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東京

日本

Bell Asset Management Ltd

澳洲

投資顧問

Angel Jap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日本

總經銷商

瑞聯私人銀行, 96-98, rue du Rhône, CH-1211 Genève 1

銷售代理人

瑞聯私人銀行, 96-98, rue du Rhône, CH-1211 Genève 1

查核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560, rue de Neudorf, L-2220 Luxembourg

前言

UBAM 為一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基金”)，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 2010 年法第一節，以及依用來整合某些 UCITS 的行政與管理規定而制定之 2009/65/CE (修正案)指引，所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

本基金之目標在於提供其股東(受益人)一機會，得投資於聚焦在透過投資可轉讓證券而達資本增資之投資工具。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子基金之多元選擇，每個子基金各有其不同的投資目標。各子基金係由不同的資產池所組成，並經由一種或多種不同的類股來表現。某一檔子基金之資產僅就該檔子基金之負債、承諾及義務負責。當本基金承擔與特定資產池中的資產或已實現交易相關之義務，則此義務將歸屬於此特定資產池中。

本基金係由多個子基金組成如下：(譯註：僅摘譯申請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

債券型子基金

報價幣別

1. 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AM – EM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美元
2.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 (原: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PREVIOUS NAME: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美元
3. 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美元
4.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原: 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PREVIOUS NAME: 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美元
5. 瑞聯 UBAM 美國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AM – US HIGH YIELD SOLUTION)美元

股票型子基金

報價幣別

1. 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基金
(UBAM – 30 GLOBAL LEADERS EQUITY).....美元

董事會得隨時依章程規定，決定是否發行投資目標與現有子基金不同之其他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於新子基金發行時併同調整，以提供關於該檔新子基金之詳細資訊。

不論何時，本基金將維持與所有子基金之淨資產總值相等之資產。

由於本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故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係依各該股份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且並不發行實體股票。

本基金之各類股股票得於盧森堡股票交易所或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發行。

本基金管理及行政結構

本基金董事會

本基金董事會之行政與管理職權包括決定發行新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型，並實施或修訂各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管理機構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管理機構)，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287-289 route d' Arlon, L-1150 Luxembourg，為本基金基於 2010 年法的授權指定為管理機構。在管理機構契約條款並無締結終止時間，管理機構負責管理、行政及銷售本基金。此等管理契約得經雙方任一方三個月前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以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之型式設立，且依 2010 年法第十五條規定被授權為管理機構，無存續期間。股本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二百九十萬元瑞士法郎 (CHF 2,900,000)。瑞聯私人銀行完全持有本管理機構之股份。

依據 2009/65/EC (修正案)命令，管理機構目的為管理集合投資事業。管理行為包含管理、行政及銷售集合投資事業。依管理機構契約及其被授權的唯一責任為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管理、行政及銷售功能。

依據 2010 年法修正的第 111bis 條及第 111ter 條，管理機構已為各類員工建立符合本機構、本基金及本基金股東的營運策略、目標、價值及長期利益的薪酬制度，此制度適用於高層管理人員、風險承擔人員、或管理人員，所有員工獲得的薪酬總額即為相對應的薪酬級距，高層管理人員及風險承擔人員的職業活動將對管理機構的管理或基金的風險產生重大影響，這符合並可促進風險管理的健全及效率，且不鼓勵與基金章程不一致的冒險與風險配置。此制度也包括迴避利益衝突。

管理機構的薪酬制度和實務作業還包括多年期的績效設定評估，向基金投資人建議持有的基金管理，以確保評估過程是基於基金的長期績效表現、投資風險及視當時情形而定的同時期實際支付的績效薪酬結構。

本制度是一個長時間固定及可變化內容的薪酬制度。固定薪酬的部分，代表在全球薪酬允許的一個足夠高的比例，若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付固定的薪酬。薪酬可變化的部分，在未簽合同的形式及自行決定的付款方式，是一方面考慮了員工的個人績效表現，另一方面考慮了 UBP 集團的經濟狀況。員工的個人績效表現是根據定量定性的標準進行評估。薪酬制度還鼓勵持續性及長期穩定性的表現，以避免輕率冒險。

管理機構最新的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的計算說明、員工職級的責任及所授予的薪酬及福利，可於 <https://www.ubp.com/fr/nos-bureaux/ubp-asset-management-europe-sa> 或於管理機構的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紙本。

管理機構的經理人

依據 2010 年法第 102 條第 1 項 c 款及 CSSF 第 12/546 號公告，管理機構的董事會任命管理機構的營運管理由三經理人辦理。

經理人必須確保本基金委任管理機構為履行某些功能(包含管理、主要行政及銷售功能)之服務提供者，皆依 2010 年法、本基金章程、公開說明書及規範本基金集各服務提供者間關係之契約條文規定，確實履行其義務。經理人必須確保本基金遵守其投資限制以及對各子基金投資政策之履行進行監督。經理人將確保本基金已依 CSSF 公告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此風險管理方法及程序包含永續風險。

經理人必須定期向管理機構的董事會提出報告。

投資管理

依據 2010 年法及管理機構契約條款，本基金與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間無存續期間規定，管理機構負責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管理。

作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對價，管理機構將收取年度管理費用(稱“管理費用”)，該費用係依其管理之各子基金各類股，於相關付款季度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後按季支付，並遵守最高費率規定，其細節列示於“各子基金類股資訊”章節。

管理機構得以其自身成本、負責及監督之身份，決定將其所有或部分的職責指定由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機構辦理投資管理各子基金。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時，管理機構已就子基金之管理進行如下複委任機構(“委任機構”)：

(與台灣註冊基金無關，故略譯)

管理機構有可能因投資人的利益而立即任命或進一步指示委任機構，或撤銷其委任。

管理機構依據委任機構之服務支付管理費為報酬。

軟佣金(Soft commissions)

基金投資經理人可與經紀商簽訂軟佣金合約，經紀商除了收到基金交易的佣金外，還需提供其他商業服務。為了獲得最佳的執行服務，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經紀佣金是直接按照經紀商交易員提供的研究服務以及執行本基金的定單交易服務而來。

軟佣金合約受下列條件約束：(i) 基金投資經理人簽訂軟佣金合約時，需一直以符合基金及管理機構的利益為考量；(ii) 提供的研究服務與投資基金經理人的所有行為有直接關係；(iii) 本基金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佣金由實體的投資基金經理人與實體的經紀商交易員間執行所產生；(iv) 基金投資經理人會將他所收到的，依照軟佣金合約約定的服務內容，提供給管理機構。

次級投資經理

子基金 UBAM - DIVERSIFIED INCOME OPPORTUNITIES 的投資經理已將有關子基金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決策和交易執行委託給法國的 Union Bancaire Gestion Institutionnelle (France) SAS Paris – France。

投資顧問

管理機構可委任一家或多家投資顧問 – UBP 集團成員或外部成員 –，其任務為提供管理機構或本基金投資機會。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時，管理機構僅有一家投資顧問。(與台灣註冊基金無關，故略譯)

管理費將使管理機構能夠考慮投資顧問的服務向其支付報酬。

存託銀行

本基金已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簽定存託合約，根據合約指定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存託銀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的分公司，它是 BNP Paribas SA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是位在法國具有執照的銀行，是根據第 552 108 011 法令由法國審慎兼管管理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所授權且被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其註冊位址為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經由其盧森堡分行行事，盧森堡位址於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此存託銀行三方面的功能如下，(一)監管職責(根據 2010 年 12 月 7 日法規第 34(1)條)，(二)SICAV 現金流監測(根據 2010 年 12 月 7 日法規第 34(2)條)，(三)妥善保管 SICAV 資產(根據 2010 年 12 月 7 日法規第 34(3)條)及其餘在存託銀行合約內約定的服務。

關於監管職責，存託銀行必須：

- (1) 確保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所為之股份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等行為，皆依 2010 年 12 月 7 日法規及依本基金章程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各類股的價值皆依 2010 年 12 月 7 日法規及本基金章程規定計算；
- (3) 負責執行本基金及管理機構的指示皆來自本基金及管理機構，除非違反 2010 年 12 月 7 日法規及本基金章程規定；
- (4) 就本基金之資產交易，確保於標準時間內匯到本基金；
- (5) 確保本基金營收皆依 2010 年 12 月 7 日法規及基金章程配置。

存託銀行的首要目標是保護本基金股東的利益，此利益在所有的商業利益之上。

利益衝突

當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作為存託銀行時，管理機構或本基金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保持業務關係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此業務關係包含下列服務：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為本基金或管理機構所提供中/後台功能的外包或委任(如交易流程、資金留置、交易後投資合規性監控、抵押品管理、OTC 估值、淨資產價值計算、過戶代理機構、基金交易服務)或；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擔任執行外匯交易、證券借貸或過橋融資等的交易對手或相關服務供應商。

存託銀行必須確保存託銀行與同集團各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所產生的任何交易，對股東最有利且公平。

為了處理利益衝突的任何情況，存託銀行已建立並實施管理利益衝突政策：

- 識別並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形；
- 記錄、管理並監控利益衝突情形如下：
 - 依靠永久性的措施，以解決利益衝突，如職責劃分，報告分區，工作人員的內部名單；
 - 實施個案管理 (i)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如制訂新的觀察名單、實施長城機制(即通過存託銀行其他活動的職責來區分功能與層次)、確保公平交易的運作及/或通知基金的相關股東，或 (ii) 拒絕執行活動而產生的利益衝突。
 - 實施義務政策；
 - 記錄利益衝突的清單，以建立一個永久性的措施來落實保護本基金的利益；或
- 設置內部的相關程序，例如 (i) 任命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服務提供商，(ii) 存託銀行的新產品或活動來評估會否產生利益衝突。

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時，存託銀行將承擔以合理的努力來公平的解決利益衝突(考慮其相應的義務和責任)，且確保公平的對待本基金及其股東。

委任功能

在存託銀行合約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規定下，存託銀行可以委託第三方安全保管本基金的資產。此類委託的流程及持續監督都將遵循最高質量的標準，包括此類委託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對於金融工具的保管，此類委託必須受到有效的審慎監管(包含最低資本要求、監管相關的司法管轄權及外部定期稽核)。存託銀行的責任不受任合此類委託的影響。

存託銀行應行使謹慎及監管之責來選擇並任命第三方代表，以確保每個第三方代表皆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力。存託銀行還必須定期評估第三方代表是否符合適用的法規及監管規定，並持續行使監管之責以確保第三方代表的義務能夠完全被執行。

利益衝突的潛在風險可能在存託銀行與另一個商務機構進行的保管委任關係的情況中出現。為了防止這些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銀行已執行並維護一個內部組織，這些分開的商務關係不受委任選擇的影響，或在委任合約下監控其表現。

其他方面

安全保管的委任或複委任名單可於下列網站提供：

http://securities.bnpparibas.com/files/live/sites/portal/files/contributed/files/Regulatory/Ucits_delegates_EN.pdf。

此名單會隨時更新。更新內容包含存託銀行的責任、委任及複委任名單、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等皆可從存託銀行免費索取。

本基金及管理機構可代表本基金於 90 日內書面通知存託銀行要求終止存託銀行契約。同樣的，存託銀行可於 9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基金辭去其職務。在此情況下，必須指定新的存託銀行來履行職責並承擔保管銀行的責任，已簽約協議。更換存託銀行須於兩個月內完成。

作為該等服務之對價，本基金將被收取一標準費用，包含保管及監管資產費用，其服務費請參考“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及支出”章節。

行政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依據 2010 年法及本基金與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間的管理機構契約條款，管理機構負責本基金的主要行政。

由管理機構提供本基金主要行政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下稱“行政費”)，其服務費請參考“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及支出”章節。

本基金委任盧森堡 CACEIS 銀行(“CACEIS”)為主要行政代理人，由管理機構監督。盧森堡 CACEIS 銀行 係一依盧森堡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盧森堡 CACEIS 銀行通過跨境併購的方式，被法國 CACEIS 銀行併購，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法國 CACEIS 銀行係根據法國法律所註冊成立的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為 4.4 億歐元，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其公司註冊編號為 692 024 722 RCS Paris。盧森堡 CACEIS 銀行成為法國 CACEIS 銀行的盧森堡分行，並重新命名為 CACEIS 銀行盧森堡分行。CACEIS 銀行盧森堡分行作為中央行政代理人，有權在董事會的事先同意下，將其全部或部分的職權授權給第三方盧森堡實體機構。CACEIS 乃被指定為行政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其契約條款無存續期間。

身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CACEIS 主要負責股份發行、轉換及贖回作業，及辦理本基金註冊作業。身為主要行政代理人，CACEIS 負責依據 2010 年法及本基金的基金章程計算及公告各子基金之每股淨值，且於本基金需求下提供其他行政及會計服務。

任何與特定一次性的工作有關的外部服務，將另外向本基金要求付款。

總經銷商

依據總經銷契約，日內瓦瑞聯私人銀行已被指定為本基金股份之總經銷商(下稱“總經銷商”)，負責：

- 安排及監督本基金股份之行銷與銷售事宜，且
- 集中處理投資人直接向瑞聯私人銀行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本基金股份之訂單。

由管理機構、本基金及總經銷商簽署的契約無存續期間，且得依簽約雙方之任何一方以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終止之。

作為提供總經銷商服務之對價，總經銷商得就 A 股、U 股、R 股、K 股及 X 股*收取年費(下稱“總經銷費”)，該年費乃按季支付且乃依據本基金各子基金此股份型態該季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尚未就 I 股、I+股、F 股、M 股、V 股、Y 股及 Z 股*收取任何費用。

各子基金費率上限之細節列示於“各子基金類股資訊”章節。

所有投資人皆有權直接向本基金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訂單。

*請參考“股份型態”章節

銷售代理人

日內瓦瑞聯私人銀行，經指定為銷售代理人。瑞聯私人銀行將負責本基金在歐洲地區的宣傳及行銷、相關銷售活動報告，在瑞士、非屬 GAFI/FATE 會員國、GAFI/FATE 會員國或美國，將與當地經銷商就行銷活動進行協調整合。

作為其提供銷售代理人服務的對價，銷售代理人得就 A 股、U 股、R 股、K 股及 X 股*收取年費(下稱“銷售代理費”)，該銷售代理費乃按季支付且乃依據本基金各子基金此股份型態該季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就 I 股、I+股、F 股、M 股、V 股、Y 股及 Z 股*收取費用。

各子基金費率上限之細節列示於“各子基金類股資訊”章節。

*請參考“股份型態”章節

股份型態

各子基金得發行不同型態之股份(“股”)予股東：

- A 股；
- A+股，具備與 A 股相同的特性，但收取較低的管理費及與 I+股相同的最低初始申購金額。最低金額可以依各子基金不同級別有所區分。
- I 股，僅提供給得以自己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進行申購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類股份將收取較低之投資顧問費用及/或管理費，且不會收取任何行銷費或總經銷費。

- I+股，僅提供給得以自己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進行申購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類股份將收取較低之投資顧問費用及/或管理費，且不會收取任何行銷費或總經銷費。I+類股最低的初始申購金額如下表：

*本表因與在台註冊基金無關故略譯。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時，I+股僅適用於上述子基金。

- U/U+股，僅提供給

- 需要被本基金董事會事前同意，並且透過金融中間行間接(例如基金平台或資產管理公司)來認購的投資人，金融中間行提供下列服務：

(i) 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

(ii) 獨立的投資顧問服務，或；

(iii) 基於合約特別提供免手續費的投資股份或單位的相似服務；

- 可直接認購的英國、荷蘭或其它本基金董事會隨時可同意國家的居民投資人，或；

- 本基金董事會特別核准的投資人。

這些股份不含任何手續費。U 股是零售配兼息類股(RDR)。

- U+股，具備與 U 股相同的特性，但收取較低的管理費及與 I+股相同的最低初始申購金額。最低金額可以依各子基金不同級別有所區分。

- R 股；

- F 股，僅適用於 UBAM - POSITIVE IMPACT EMERGING EQUITY、UBAM - POSITIVE IMPACT EQUITY 及 UBAM - POSITIVE IMPACT US EQUITY，保留給已獲得基金董事會特定批准的特定慈善組織。

- K 股，保留給基金董事會同意的英國、荷蘭及其他國家的投資人，並已獲得基金董事會的特別批准。

K 股不含任何手續費。

- M 股，僅適用於某些子基金可發行，保留給已與瑞聯私人銀行或 UBP 其集團下的任一子公司簽署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的 UBP 客戶。

- S 股，僅提供給：

- 透過西班牙銷售機構申購的投資人，且必須由基金董事會特別事先核准並與瑞聯私人銀行或 UBP 集團的任何成員簽屬特定合作契約，提供下列服務：

(i) 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

(ii) 獨立的投資諮詢服務；或

(iii) 基於契約的類似服務，專門規定了對不收銷售費用的股份級別。

S 股不含任何手續費。

- V 股，僅提供給與瑞聯私人銀行或其集團子公司合作的外部(非 UBP)銀行集團或資產管理公司，其涉及特定的企業重組交易(兼併、收購或合資)與基金董事會特別核准的投資人。

- X 股，僅提供給已與瑞聯私人銀行或其他代替其客戶投資的 UBP 集團成員簽訂特定合作契約之銷售機構認購。

- Y/Y1 股，僅提供給已與瑞聯私人銀行或其他 UBP 集團成員簽訂特定合作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認購。

- Z 股，僅提供給已與瑞聯私人銀行或其他 UBP 集團成員簽訂特定報酬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認購。

A 股與 R 股之相異處在於其適用如本公開說明書接續頁次所載之不同費用水準。

得取得 I 股、I+股、Y 股及 Z 股之機構投資人應為：

- 2010 年法第 174 條第(2)條定義下之投資人；

- 管理股份或大型基金之實體，例如信用機構、金融專業機構、保險及再保險公司、投資及退休基金、以自己名義或受其客戶全權委託之控股公司；

- 國家級、區域級或地方級主管機關；

- 本基金依 2010 年法第 181(8)條之各子基金。

考慮到上述股份的定義，每位投資人皆有責任持有其相對應的股份類別。

對於 UBAM – Hybrid Bond，考慮其可能最高可投資 100%的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所有股份的初始申購金額為 5 萬美元或等值美元。

其他各子基金沒有最低申購金額，除了 I+股。

早鳥股份

根據“各子基金類股資訊”章節，某些子基金可以向早期投資人提供費用減免，這些股份將在其名稱上以字母“E”表示。除非基金董事會特別授權，否則這些股份的可用性將由基金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且不含任何手續費。無論如何 U 股及 K 股在任何情況都不包含任何手續費。

收取績效費之股份

有收取績效費之股份，在其名稱上以字母“P”表示。關於績效費之細節如“績效費”一節所載。

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發行之股份

以各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發行之類股將如“各子基金類股資訊”章節所示。此等股份將於以各該子基金基礎貨幣收取申購價及/或支付贖回價時，負擔所有匯兌相關成本、淨資產價值計算相關成本，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成本。

關於這些股份的貨幣風險將會或不會受到避險保護。

避險股份將受到介於 95%至 105%之間避險交易之保護且在其名稱上係以字母“H”表示。

各相關的子基金採用避險交易的目的是：

- 避免子基金基礎幣別和計價幣別之間所產生的匯率相關風險，或
- 避免子基金投資標的或績效指標之幣別和計價幣別之間的匯率相關風險(因此，有些子基金也會有以基礎幣別計價的避險股別)。對於這些避險的股份，由於各個股份所用來避險的各個貨幣及操作約束，投資人必須考慮外匯避險與其他級別股份及基礎貨幣股份相較，可能準確性較低。

下列表格列示各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避險目的：

子基金	避險目的方式
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 因與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其下各檔子基金	避險交易的目的是避免子基金投資標的之幣別和計價幣別之間的匯率相關風險
因與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其下各檔子基金	避險交易的目的是避免相關指標之幣別和計價幣別之間的匯率相關風險 10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

	80%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1-10 years Total Return Index 美元避險+ 20% ICE BofAM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美元避險
其他子基金及股別	避險交易的目的是避免子基金基礎幣別和計價幣別之間所產生的匯率相關風險

所有因避險交易而產生的成本及風險，由各幣別計價的股別個自承擔。

投資人必須留意，同一子基金會因為各股別是否採行避險交易，導致不同計價幣別的各股別間淨資產價值呈現不同的走勢。

累積型股份或分配型股份

對所有子基金而言，各股皆得以分配型股份(D 類股)或累積型股份(C 類股)發行。

分配型股份發行列示如下：

- 年配息的 D 類股，一般而言，本基金將所有淨投資收益進行年度配息；
- 管理機構自主決定發行每季配息的 Dq 類股；
- 管理機構自主決定發行每月配息的 Dm 類股；
- 管理機構自主決定發行每月配息的 Dm+類股較 Dm 類股配息更高；

此等配息得以收入、資本利得及損失以及子基金資本的形式進行分配，但前提是於分配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 2010 法案要求的最低資本要求。

然而，倘得作為配息之金額少於每股 0.05 歐元時，將不會宣告配息且此金額將結轉至下個會計年度。

本基金董事會保留決定各檔子基金發行股份之型態與類股之權利。

各子基金的可銷售類股可於本公開說明書題為“**各子基金類股資訊**”章節中查詢。

投資政策及目標

依章程之授權，本基金董事會就各檔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決定權。

本基金之主要目標係在風險風散的原則下，追求投入資本之最高可能收益。

各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並不一定與其投資貨幣相同。

建議投資人在閱讀此節時，一併閱讀以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永續財務揭露規範 SFDR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 指的是歐洲議會的 2019/2088 法條(EU)及 2019 年 11 月 27 日理事會中關於金融服務業中與永續相關的揭露(以下簡稱“**揭露規範**”)。

SFDR 分類

下表的基金被分類為 SFDR 的” 第八條” 或” 第九條” 。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止，其他的子基金皆被分類為” 第六條” 。

子基金	類別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原: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第八條
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	第八條

*其餘子基金與台灣已註冊基金無關，故略譯。

上表子基金中關於 ESG 的整合流程的詳細資訊，請參考每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根據 SFDR 第六條，管理公司在與投資經理人協商後在這一點上確定，除上表所提之子基金外，其他子基金均未採用此投資方式，即是特定以促進環境或社會之永續為目標的標的。因此這些子基金目前並不符合歐盟對於環境永續金融活動的標準中。

儘管進行了這樣的分類，投資經理人在管理子基金的投資時，仍有可能會考慮到某些永續風險及此類型風險對投資報酬的潛在財務影響，關於分類為第六條子基金至少須符合 UBP 的責任投資政策。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符合上述段落第八條及第九條時，也適用額外的注意事項。UBP 集團自 2012 年 3 月起已簽署了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

潛在的永續風險詳列於” 風險因素” 之章節。

永續風險整合

透過在投資決策中一起考量永續風險的過程，投資經理人的目的是為了管理此類永續風險，避免此類風險對子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經理人在其投資決策的過程中考慮了這些永續風險，並遵守 UBP 的責任投資政策來減輕這些風險，此政策排除了有爭議的武器和其他有爭議的商業活動(例如菸草或動力煤礦開採 - 適用收入門檻)。本政策可於如下網址取得 <https://www.ubp.com/en/investment-expertise/responsible-investment>。

對報酬的可能影響

儘管投資經理考慮了永續因素，但考慮到永續風險在投資過程中的整合以及投資的性質和多元化，目前永續風險不太可能對子基金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永續風險的評估非常複雜且需要主觀判讀，這些判讀可能來源於難以獲得和/或不完整、預測、過時或其他錯誤的數據。即使確定，也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關於永續風險對子基金投資的影響評估為正確。

債券型子基金

債券型子基金主要目標係在遵守分散投資風險之原則下，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可轉讓有價證券之選擇，主要為公債及其他債務證券。

債券型子基金，得為了增加管理效率的目的，而在投資限制範圍內，利用較股票型子基金更多之衍生性工具與技巧。更具體來說，此等子基金得買入及賣出可轉讓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之買權或賣權、通貨或利率之期貨合約、以及通貨、利率或各類金融商品之交換合約，但前提是此等衍生性商品係在定期營業之受規範市場交易者。又，此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必須在專門從事此等交易之一流機構內以櫃檯交易(OTC)之方式進行；具體而言，此等子基金得買入或賣出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之買權或賣權，以及總報酬交換契約。

此等子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結構型信用商品，例如滿足標準普爾(S&P)AA-或穆迪(Moody's)Aa3 之信用等級的資產擔保證券(ABS)、擔保債券憑證(CMO)、擔保貸款憑證(CLO)、擔保債權憑證(CDO)以及信用連結票券(Credit Linked Notes)。

自 2022 年 5 月 2 日起，下列兩條新規則開始生效:

-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之投資限制設定為，最多得將其淨資產之 20%投資於最低為標準普爾(S&P or Fitch)BBB 或穆迪(Moody's)Baa2 之信用等級。
-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被授權可投資外匯連結票券(FX Linked Notes)。

利用結構型商品將比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涉及更高之風險。

關於此等結構型商品之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之說明。

下表之子基金被授權最高可投資表列之比例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即可根據資本需求，可以被轉化為普通股。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是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額外一級或二級債券。大多數的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無期限的產品，而有些則是有明訂期限的，兩者的利息支付並未受限且可以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取消。應急可轉換債券有高度複雜的結構，因此很難為其估價。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之說明。

子基金	應急可轉換債券限制
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	20%
UBAM – EM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 (原: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
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PREVIOUS NAME: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	

(譯註:僅摘譯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

UBAM 的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但是，以下提到的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的基金，但是可以投資於 CoCos 進行輔助投資的基金。

(因與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其下各檔子基金)。

債券型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權，下表基金為例外：

子基金	股票限制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原: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
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PREVIOUS NAME: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	

(譯註:僅摘譯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

除了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以外，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5%。

作為適用通則，債券型子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除非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包含其他規則。

關於債券型子基金，投資於高收益產品及新興市場國家之可轉讓證券限制如下(佔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比率)

子基金	資產類型	高收益產品	新興市場國家可轉讓證券
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EM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0%	100%*
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原: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原: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	100%*	0%
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原: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US HIGH YIELD SOLUTION	100%*	20%
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原: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			
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20%	30%
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原: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			

*請參考“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章節

所謂高收益產品係指提供高報酬之債券，此涉及由重整中或信用評等低之公司所發行者，亦即債務水準高者。此等有價證券的回報與其風險水準一樣，均較傳統債券商品為高。

信用評級機構通常將正在遭遇危難的債券發行人的評級降低至 CCC (S&P 或 FITCH) 或 Caa3 (Moody's)。在某些情況下，其中包括法庭命令和公司重組，恢復對不良或違約債務證券的投資會受到不確定的影響。投資此類債券可能會導致資本損失及/或可能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債券型子基金只能投資債券評等至少需為 B-(標準普爾或 FITCH)、B3(Moody's)或其他評等機構評價相等之債券商品。如果評等不被接受，則會以發行之評價代替。若債券評等下降低於 B- / B3 或相等，商品將由降級日起六個月內轉售。各子基金中的不合格的債券商品不可超過淨資產比重的 15%。請注意經過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的高收益的曝險商品不在此限。總之，經理人會確保交易合乎這些規範。某些子基金將因各自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嚴格的規範。

作為例外情況，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原: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規範如下：

- 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資產需投資在最低評等為 B-(標準普爾或惠譽國際)、B3(Moody's)或其他評等機構評價相等之債券商品；
- 這些子基金的剩餘資產可投資評等為 B-(標準普爾或惠譽國際)、B3(Moody's)以下或其他評等機構評價相等之債券商品；
- 如果評等不被接受，則會以發行之評價代替；
- 不論如何，關於非評級產品的一般規則仍然適用(投資於非評級產品最高不可超過淨資產比重的 15%)。

就債券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債券可依據任何法律來發行，包括因 REG S 或 144A 法條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在特定情況下，某些證券可能有臨時受限制的狀況，這可能會限制基金轉售它們的能力。由於這種市場限制，子基金可能會受到流動性減少的影響。例如，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規則 144 規定了受限制證券的轉售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資格成為合格機構的買方。

原則上子基金的總體風險係依據風險值(VaR)法為計算，風險值底限設為 20%(99%信賴水準，持有期一個月)。

1. 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UBAM – EM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報價，且在任何時候皆主要將其淨資產投資於由下列發行人所發行、具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券，該等債券評級至少需為 BBB- (標準普爾或惠譽國際)或 Baa3 (穆迪)，或投資管理人研究後認為其發行人具有相同的評級：

- 住所地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公司，或
- 任何國家之發行人，其標的係直接或間接與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公司有經濟上關連者，或
- 與新興國家風險有直接或間接連結之發行公司。

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 80%淨資產於 OECD 會員國幣別計價的有價證券。對於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投資，外匯風險將大幅度避險。

作為債券型子基金所適用通則，本子基金可投資：

- 新興國家的政府所發行的債券；
- 與新興國家無關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
- OECD 成員國、當地主管機關、社區、區域或全球超國家或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應急可轉換債券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20%。

可以直接或透過使用 CDS 和 CDX 等衍生金融工具來接觸這些市場。

作為債券型子基金一般規則的例外，本基金可投資新興市場的可轉讓證券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100%，投資在新興國家的比重可透過衍生性商品達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120%。

本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歐盟分類法規第 7 條）。

淨資產價值係以美元表示。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並使用指數 JPM CEMBI DIVERSIFIED IG RI USD(基準指標)為績效目標。基準指標代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及風險狀況，但是基金經理人有權決定偏離指數的持股和權重。

標準投資人特色：本子基金適合需要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債券多樣化配置的投資人。投資人應具備對波動性產品與金融市場之經驗，特別是與新興國家相關者。投資人應有至少 3 年之投資期且屬於能承受重度損失者。

- 風險計算方式:承諾法

2.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原: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報價，且在任何時候皆將其淨資產之多數投資於由下列發行人所發行、具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券：

- 住所地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或
- 任何國家之發行人，其標的係直接或間接與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有經濟上關連者，或
- 與「新興國家」風險有連結之發行單位。

新興國家可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 20%。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之章節。

在輔助的基礎下，子基金得將其淨資產投資於與新興國家無關連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以新興市場國家幣別計價的有價證券。

作為債券型子基金所適用通則之例外，本子基金可投資：

- 對新興國家之高收益產品及可轉讓有價證券的投資，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 100%，
- 對股票，包含股權衍生性商品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20%。
- 對應急可轉換債券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20%。

透過衍生性工具，高收益產品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曝險部位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120%。

本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歐盟分類法規第 7 條）。

淨資產價值係以美元表示。

標準投資人特色：本子基金適合需要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債券多樣化配置的投資人，且此多樣化配置因新興國家的高度波動性而具高度風險之特色。投資人應具備對波動性產品與金融市場之經驗，特別是與新興國家相關者。投資人應有至少3年之投資期且屬於能承受重度損失者。

- 風險計算方式:承諾法

3. 瑞聯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報價並主動式管理，且將其淨資產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報價的證券。不論何時，本子基金將其淨資產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債務型證券。本子基金將依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透過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使其對於高收益產品的淨曝露位於淨資產價值的80%至120%之間。

本子基金可投資可依據任何法律來發行的債券，包括因REG S或144A法條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投資50%至根據MSCI ESG研究被定義為永續特性的債券中。永續特性被定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的ESG評級等於或優於BBB，新興市場發行人的ESG評級等於或優於BB。在沒有MSCI評級的情形下，投資團隊可能會使用內部評級。

ESG投資策略根據下列三大支柱：

- 除外產業根據UBP的負責投資政策(請參考<https://www.ubp.com/en/investment-expertise/responsible-investment>)
- ESG整合。實施ESG整合來選擇發行人。發行人的選擇源於對環境、社會和治理(金融除外)因素和財務因素的分析。

這個過程有兩個關鍵：

- 依賴內部與外部研究對於發行人的ESG風險和機會進行獨立並具前瞻性的審查。該審查產生ESG觀點。
- 依賴內部與外部研究對於發行人的財務風險和機會進行獨立並具前瞻性的審查。該審查產生財務觀點。

ESG與財務觀點被合併考量來選擇發行人。非財務性的分析涵蓋至少80%的子基金投資分配債券。

- 對綠色、社會和永續發展債券的偏好。對綠色、社會和永續發展債券的偏好應被視為一個客觀目標，並以流動性條件和相對價值分析為條件。

本子基金可投資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工具不參與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中。前提是投資經理人認為這些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的E和S特性沒有重大影響。

本子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歐盟分類法規第7條)。

淨資產價值係以美元表示。

本子基金將可以投資最高100%淨資產價值於高收益產品。

標準投資人特色：本子基金適合需要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債券多樣化配置的投資人，且此多樣化配置因高收益市場的高度波動性而具高度風險之特色。投資人應具備對波動性產品與金融市場之經驗，特別是與高收益市場相關者。投資人應有至少3年之投資期且屬於能承受重度損失者。

- 風險計算：絕對風險值的計算方式

- 槓桿計算方法：假設值之總和
- 預估槓桿比率：350%。請投資人注意，預估槓桿比率將視市場狀況而定，有可能更高。

4.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UBAM-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報價，且主要將其淨資產投資於由公司所發行，並以美元報價之債券(“公司債”)，該等債券評級至少需為 BBB- (標準普爾或惠譽國際)或 Baa3 (穆迪)。

本子基金可投資可依據任何法律來發行的債券，包括因 REG S 或 144A 法條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受到積極管理，且旨在超越 ICE BofAML 1-10 美國大型公司指數(ICE BofAML 1-10 Year US Large CAP Corporate Index)，其平均存續期間約 5 年。該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和風險狀況。本基金預期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帶來相當的報酬。即使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與指數的投資組合相對應，為了掌握特定的投資機會，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可自行決定對未包括在指數中的發行人、行業及國家進行投資，和/或國家、行業、發行人及金融工具等方面偏離指數的組成。此類投資組合的偏離可能導致與指數績效偏離的表現。

作為債券型子基金所適用通則之例外，本子基金對新興國家可轉讓有價證券的投資，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 30%。

本子基金至少投資 50%至根據 MSCI ESG 研究被定義為永續特性的債券中。永續特性被定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的 ESG 評級等於或優於 BBB，新興市場發行人的 ESG 評級等於或優於 BB。在沒有 MSCI 評級的情形下，投資團隊可能會使用內部評級。

ESG 投資策略根據下列三大支柱：

- 除外產業根據 UBP 的負責投資政策 (請參考 <https://www.ubp.com/en/investment-expertise/responsible-investment>)
- ESG 整合。實施 ESG 整合來選擇發行人。發行人的選擇源於對環境、社會和治理（金融除外）因素和財務因素的分析。

這個過程有兩個關鍵：

- 依賴內部與外部研究對於發行人的 ESG 風險和機會進行獨立並具前瞻性的審查。該審查產生 ESG 觀點。
- 依賴內部與外部研究對於發行人的財務風險和機會進行獨立並具前瞻性的審查。該審查產生財務觀點。

ESG 與財務觀點被合併考量來選擇發行人。非財務性的分析涵蓋至少 80%的子基金投資分配債券。

- 對綠色、社會和永續發展債券的偏好。對綠色、社會和永續發展債券的偏好應被視為一個客觀目標，並以流動性條件和相對價值分析為條件。

本子基金可投資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工具不參與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中。前提是投資經理人認為這些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的 E 和 S 特性沒有重大影響。淨資產價值係以美元表示。

本子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歐盟分類法規第 7 條）。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並使用指數 ICE BofAML 1-10 Year US Large CAP Corporate(基準指標)為績效目標。基準指標代表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及風險狀況，儘管本子基金將主要與績效指標的證券相符，但是為了掌握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在投資的國家、行業、發行人及工具方面有權決定偏離指數的持股和權重。

標準投資人特色：本子基金適合需要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債券多樣化配置的投資人。投資人應有至少 3 年之投資期，且屬於能承受中度短期損失者。

- 風險計算：絕對風險值的計算方式
- 槓桿計算方法：假設值之總和
- 預估槓桿比率：200%。請投資人注意，預估槓桿比率將視市場狀況而定，有可能更高。

5. 瑞聯 UBAM 美國增益策略債券基金(UBAM – US HIGH YIELD SOLUTION)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報價並主動式管理，且將其淨資產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報價的主權及類主權債務型證券。不論何時，本子基金將其淨資產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債務型證券。本子基金將依透過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使其對於高收益產品的淨曝露位於淨資產價值的 80%至 120%之間。

基金經理人使用數種信用違約交換，包括但不限於 MARKIT CDX.NA.HY 指數(最少淨資產價值的 80%)，MARKIT iTraxx Xover 指數(淨資產價值的 - 20%至+ 20%之間)，以及 MARKIT CDX.EM 指數(淨資產價值的 - 20%至+ 20%之間)。

MARKIT CDX.NA.HY 指數、MARKIT iTraxx Xover 指數、MARKIT CDX.EM 指數每六個月都會重新平衡，相關資料請參考 MARKIT 網站:

iTraxx indices 網站 <http://www.markit.com/Documentation/Product/iTraxx>

CDX 指數網站 <http://www.markit.com/Documentation/Product/CDX>

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本子基金可投資可依據任何法律來發行的債券，包括因 REG S 或 144A 法條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ESG 投資策略根據下列三大支柱：

- 除外產業根據 UBIP 的負責投資政策 (請參考 <https://www.ubp.com/en/investment-expertise/responsible-investment>)
- ESG 整合。實施 ESG 整合來選擇發行人。發行人的選擇源於對環境、社會和治理（金融除外）因素和財務因素的分析。

這個過程有兩個關鍵：

- 依賴內部與外部研究對於發行人的 ESG 風險和機會進行獨立並具前瞻性的審查。該審查產生 ESG 觀點。
- 依賴內部與外部研究對於發行人的財務風險和機會進行獨立並具前瞻性的審查。該審查產生財務觀點。

ESG 與財務觀點被合併考量來選擇發行人。非財務性的分析涵蓋至少 80%的子基金投資分配債券。

- 對綠色、社會和永續發展債券的偏好。對綠色、社會和永續發展債券的偏好應被視為一個客觀目標，並以流動性條件和相對價值分析為條件。

本子基金可投資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工具不參與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中。前提是投資經理人認為這些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的 E 和 S 特性沒有重大影響。

本子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歐盟分類法規第 7 條）。

淨資產價值係以美元表示。

標準投資人特色：本子基金適合需要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債券多樣化配置的投資人，且此多樣化配置因高收益市場的高度波動性而具高度風險之特色。投資人應具備對波動性產品與金融市場之經驗，特別是與高收益市場相關者。投資人應有至少 3 年之投資期且屬於能承受重度損失者。

- 風險計算：絕對風險值的計算方式
- 槓桿計算方法：假設值之總和
- 預估槓桿比率：200%。請投資人注意，預估槓桿比率將視市場狀況而定，有可能更高。

股票型子基金

股票型子基金在遵守後述之投資政策與限制的情況下，得投資於新興國家之可轉讓有價證券。

除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子基金之總體風險係依據承諾法為計算。

1. 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UBAM – 30 GLOBAL LEADERS EQUITY)

本子基金將其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和其他類似的可轉讓證券，此外，在輔助的基礎下也可投資由全球(包含新興市場)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的債券、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

本子基金在全球範圍選擇股票，主要是那些期望提供比資本成本(CoC)更高的增長和領先(例如永續性的高品質)現金流投資回報(CFROI)，並且能在保持這種差異的同時擴大其資產基礎的公司。本投資政策側重於收益與成長狀況的永續性，因此以長期為導向，並少量需要周轉。因此，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性具備高質量，大市值股票的 30 家領先公司(“領先”即例如由於市場份額、創新能力、品牌識別或優越的管理才能而處於領導地位)，這些公司在未來的 3-5 年內將具有卓越的績效和增長機會。

本子基金在投資過程中加入了 ESG 方式，股票的選擇包括 ESG 標準。ESG 的考量因素可能成為投資相關以及維持或改善公司的現金流投資回報率 (CFROI) 的其中一種重要風險。

本子基金組成中 ESG 評等始終應高於績效標準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其 ESG 評等至少與該績效標準相等，不包括該績效標準中評級最差的 20% 的公司。該績效標準是代表子基金範圍參考，但與本子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不符。

ESG 評等衡量了本子基金持股對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因素所引起的中長期風險和機會的管理能力。它是基於 MSCI ESG 評等。雖然這三個基本評分(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是絕對分數，但 ESG 評等是由相關產業/地區獲得，因此並不易於由這三個基本評分來衡量。淨 ESG 評等曝險的正向趨勢、淨 ESG 評等曝險的負向趨勢、以及 ESG 尾端風險(特別是 ESG 評等 CCC 和 B 等級的持股)將會作為加權平均評等之乘數以計算 ESG 評等。若 MSCI 對某公司的 ESG 研究報告是不完整或不可用的，投資經理人將參考公司的 ESG 報告或其他的賣方研究報告或彭博統計資料等來源。

本子基金也致力於降低碳足跡，並關注發行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氣候政策，以使本子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保持在遠低於其投資範圍的平均碳強度。用於碳足跡測量的永續指標是加權平均碳強度，以每百萬美元收入中的二氧化碳噸數為單位。

被選中的股票發行機構必須:

- 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或陷入嚴重爭議(在 MSCI ESG 經理人和 Sustainalytics 聯合國全球盟約的情況下均為“失敗”和“不遵守”狀態)
- 不參與生產有爭議的武器、核武或菸草
- 對於其他武器及其他菸草的收入僅為有限接觸(收入適用門檻-更多資訊於網站 <https://www.ubp.com/en/investment-expertise/responsible-investment>)
- 對於煤炭、非常規油氣開採及燃煤電力僅為有限接觸，從而限制子基金的碳足跡(收入適用門檻-更多資訊於網站 <https://www.ubp.com/en/investment-expertise/responsible-investment>)

ESG 標準一直是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投資經理人使用負面篩選和基本規範篩選來選擇投資範圍。與 ESG 相關的資訊正在進入公司專有的現金流量折現模組。投資組合的建構將考慮整體的 ESG 評等及其影響的 ESG 風險曝險。當監控投資組合和決定出脫部位時，將會考量個別企業和投組之因子，包括 ESG 之發展。透過與公司直接合作，並根據投票權政策進行代理投票，投資經理人可確保履行責任股東的義務。

ESG 的分析涵蓋了本子基金 100%的投資組合。對於 MSCI ESG 研究或其他數據提供者中未包含的公司，由投資經理人進行分析研究。

除了避險級別以外，本子基金不會主動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級別的衍生性商品不會對 E 和 S 特性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經理人認識到“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的永續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績效產生影響。永續風險評估非常複雜，需要主觀判斷，這可能基於 ESG 分析，該分析報告結合了各種內部和外部的 ESG 數據提供者進行研究，包括但不限於 MSCI ESG Research, ISS 或 Sustainalytics。永續風險的評估非常複雜且需要主觀判讀，這些判讀可能來源於難以獲得和/或不完整、預測、過時或其他錯誤的數據。即使確定，也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關於永續風險對子基金投資的影響評估為正確。

更多關於責任投資政策的資訊於網站 <https://www.ubp.com/en/investmentexpertize/responsible-investment>。

投資經理人承諾對於法規 (EU) 2020/852 定義的永續活動的投資相關事宜，特別是，通過其 ESG 分析，基於公司數據、參與和必要時外部數據提供者的使用，投資經理人將尋求選擇對氣候緩解和/或氣候適應有重大貢獻的有限擴展投資，同時遵守歐盟的“不造成重大傷害”原則。在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確定符合本條例的投資的確切比例所需的信息仍然非常有限。一旦上述信息確認，本公開說明書將更新通知相關比例。

淨資產價值係以美元表示。

某些適用績效費的級別(“基準指標”)請參閱“績效費”一節之說明。基準指標並不代表子基金的風險狀況，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標有顯著差異，因為投資經理人有很大的酌情權，可能使其證券和權重以及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偏離基準指標。

標準投資人特色：本子基金適合希望透過將其投資連結於股票市場之方式，以承擔較高風險以最大化其收益之投資人。因此，投資人應具備對波動性產品之經驗，且能夠承受重度損失。投資人應考慮進行至少 5 年的長期投資以克服潛在不利市場走向。

- 風險計算：承諾法

貨幣市場型子基金

除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子基金之總體風險係依據承諾法為計算。(譯註：因與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其下各檔子基金之說明)

其他子基金(譯註：因與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其下各檔子基金之說明)

子基金績效表現

於簡式公開說明書(KIIDS)中已以圖表方式，呈現最近五或十年各子基金各類股之歷史績效表現。

一般條款

所有可轉讓有價證券，皆應屬於在東歐或西歐、亞洲、非洲、北美或南美，澳洲或大洋洲(“適格市場”)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定期營運、對公眾開放且經認可的受規範市場(“受規範市場”)交易者。

在下述限制條件內，本基金得從事連結可轉讓有價證券之選擇權交易。

由於本基金下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受到市場波動以及各種投資之典型風險的影響，股份之價格亦會相對應變動，且本基金不保證一定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一般而言，本基金進行投資必須遵守下列規則。

I. a) 本基金得投資於：

- (i) 於適格市場中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新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發行條件包括將申請在適格市場正式上市，且至遲將在發行後一年內取得上市核准者；
- (iii)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UCIs)之股份，不論其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此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符合任一歐盟會員國的法規標準，或符合加拿大、香港、日本、瑞士或美國法律規定者；
 - 此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對投資人保護的水準，需相當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對投資人的保護水準，更具體而言，對於資產分割、借入、貸款、賣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管理規則必須與 2009/65/EC 指引(修正案)的要求相當；
 - 此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活動，得依據其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就問題期間內之資產、負債、利潤及交易進行估價；
 - 除了組合型子基金及資產配置子基金，擬購得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此等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依其設立文件規定，得由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入股投資之資產比重，不得超過 10%；

- (iv) 其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倘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係位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小組(“FATF”)會員國者，需得依請求而付還或提領其存款，且到期日少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v) 於適格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其他引致現金付款的類似工具，以及/或在櫃買中心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臨櫃衍生性金融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其標的由本 I.a)段落所規範之工具所組成，本基金依其投資目標而得投資之金融指數、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其他資產；
 - 所屬資產對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曝險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III 之投資限制。此應被理解為，若本基金投資於衍生自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時，其不必然與後述 III 之投資限制結合。當一貨幣市場工具之可轉讓證券包括衍生性工具時，在評估此限制規定時，必須將此衍生性工具納入考量；
 - 臨櫃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到盧森堡監管機關審慎監督且為其承認業種範疇之機構；
 - 臨櫃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依可信賴、可核實及按日計算的前提下進行估價，並且得在本基金提議下，透過系統性交易而在任何時間依合理價值被出售、清算或結清；
- (vi) 在適格市場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若其發行單位或發行人適用保護投資人之法令，且此等工具必須乃：
 - 由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歐洲聯盟(“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國或聯邦州政府、聯邦政府成員國，或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者，或
 - 由其有價證券在適格市場交易的公司所發行者，或
 - 由總部設在任一 OECD 及 FATF 成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者。
- b) 此外，本基金最多得將各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 a)點所列以外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本基金不得取得貴金屬或表彰貴金屬之權證、不動產、商業票據及商業合約。
- II. 本基金在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有特別說明的例外情況下，始得持有流動性資產。
- III. a) (i) 本基金不得將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由同一實體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各子基金投資於存放於同一實體之存款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子基金對臨櫃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在交易對手是第 I. a) iv)項所提到之信用機構的情況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或在其他的情況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5%。
- b) 子基金對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其金額逾該發行人淨資產價值之 5%者，則所有此類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受到審慎監管之金融機構者，以及與此等機構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臨櫃交易。

除了 a)段所述個別限制外，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不得同時具備下列情況：

- 投資於由單一實體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於單一實體，及/或
- 與單一實體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臨櫃交易所生風險，

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 c) 倘若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歐盟會員國、區域公家機關或適格國家，或以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者時，則 a) (i) 項的 10%投資上限得提升至 35%；
- d) 倘若債券係由總部設於歐盟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且該機構受到公家機關以保護投資人為目的之特別監管時，則原本第 a) (i) 項之 10%投資上限得提升至 25%。具體而言，此等債券收入的總數，於債券有效的全部期間內，必須投資於足以支應其債務，且於發行人違約時，應優先分配作為本金之償還，以及已實現利息之支付。

倘本基金投資於此等由特定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其金額逾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時，則所有此類投資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 e) 前述第 c) 以及 d)段所提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不受前述第 b)段所設 40%之限制。

不得結合計算第 a)、b)、c)及 d)段所述限制；投資於特定實體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此等實體之存款或與此等實體為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下各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5%。

依 83/349/EEC 指引或依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為合併會計目的而成為一群體之公司，於計算第 III 項之限制時，應被視為單一實體。

一特定子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之 20%投資於特定團體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雖有前述限制，然依風險分散原則，本基金仍得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區域公家機關、OECD 會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此等情形，各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來自六個不同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且來自特定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總額之 30%。

- IV. a) 在不違反下述第 V.項之限制下，上述第 III.項之限制，在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為複製特定股權或債券指數構造時，投資於特定實體所發行之股權及/或債券，最多得調增至 20%。
- b) 第 a)款所設限制，於例外的市場情勢下得合理調整為 35%，特別是在某些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大量主導受規範市場的情況。35%之上限僅允許就單一發行者而為。

- V. 本基金之所有子基金，不可取得使其得對發行人之管理得發揮重大影響之有表決權股份。

此外，本基金得取得不高於：

- 特定發行人無表決權股份之 10%；
- 特定發行人債券之 10%；
- 特定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若於取得時，無法就此等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發行證券淨值為計算，則得超過上述第 2 及第 3 點之限制。

第 V 項之規定，並不適用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公家機關或任何適格國家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此外，此等規定不適用於由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歐盟國家公司的股權證券，前題是這些非歐盟國家公司的發行人，其投資政策遵守第 III、V 及第 VI. a)、b)、c) 及 d) 等規定所設限制，且這些公司在該國法令規範下，將其主要資產投資於由該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並且本基金唯有透過投資此等股權證券，始得對該國家發行人進行投資。

若超過第 III 及第 VI 項之限制時，將依第 IX 項為適當修正。

VI. a) 本基金下之任一子基金，不會將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s)，惟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假設該子基金投資政策另有說明時，則應適用下述標準：

- 若子基金投資於特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的金額未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時，則各子基金得購入上述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
- 為適用上述投資限制，有多檔子基金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集體投資計畫下之各子基金，在此等子基金受資產及對第三人債務分離原則規範之假設下，應被視為分別之發行人。
- 對非屬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b) 當本基金購得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時，該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旗下資產並不與上述第 III 項規定之限制結合計算。

c) 當子基金投資由本基金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或與本基金透過一般管理或控制而有關係，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本或表決權之公司股份時，本基金就對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為投資不得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

子基金投資於如上所述與本基金有關係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時，不得向該子基金及相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重複收取管理費。

本基金將於年報中揭露相關期間內，由各相關子基金及由該子基金投資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負擔之管理費用總額。

d) 本基金不得持有單一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25% 以上之股份。但在所發行股份淨值無法被計算時，得超過此限制。對於其下包含多檔子基金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而言，上述限制適用在由該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集體投資計畫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所有子基金應合併計算。

e) 依據 2010 年法第 181(8) 條規定，本基金之子基金得申購、購買及/或持有本基金其他子基金(“標的子基金”)之股份，且後者無須符合 1915 年 8 月 10 日經修改之法律要求，該法係規範商業公司之申購、取得，及/或持有自身股票者。在此等情況下：

- 標的子基金不得再對申購其證券之子基金進行投資；

- 欲購入之標的子基金，投資於本基金其他子基金之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 10%；
- 於本基金其他子基金持有標的子基金股份之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會計及財務報表之適當處理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其所連結之表決權將被暫停；
- 在任何情況下，當標的子基金之股份係由本基金持有時，在依 2010 年法進行淨資產最低門檻核實時，該等股份之價值將不被納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中；
- 本基金下子基金，因投資於標的子基金所應支付之管理/申購或贖回費用，不得與標的子基金共同分擔。

VII. 本基金將確保連結至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總體風險，不超過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總淨值。

風險之計算，係將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市場可能的變化以及結清部位之恰當時間等納入考量。此亦適用於下列段落。

根據所規定之投資策略及限制，在標的資產對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整體曝險未超過第 III 段所規定限制之前提下，本基金得對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投資。當子基金對連結指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投資時，此等投資並不必然與第 III 段所設限制合併計算。

當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於適用本節條文時應將此等衍生性工具納入考量。

a) 除了子基金投資政策中的附註說明外，原則上，對股票型子基金、可轉換債券子基金、組合型子基金及某些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及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而言，其總體風險係依據承諾法而為計算。

b) 對債券型子基金而言，其總體風險係依據風險值(VaR)法而為計算。風險值限額(99%信賴水準，1 個月)乃設定在 20%。對總體風險係依據風險值(VaR)法而為計算的各子基金而言，槓桿等級的定義是根據 ESMA 法令及 CSSF 第 11/512 公告命令內所提到的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性商品。根據這些定義，某些衍生性商品可能有較高的等級，其用於避險目的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和/或期限避險，也一併計算在內。這些定義不會區分衍生性商品是做為避險或投資目的的交易。下表為各檔子基金之槓桿操作水準。需提醒注意，此等限制將依據市場狀況而偶有超過之情況。

使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方式之子基金	槓桿操作水準
債券型子基金	
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	350%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 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200%
瑞聯 UBAM 美國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US HIGH YIELD SOLUTION (譯註:僅摘譯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	200%

- VIII. a) 在涉及臨時性借款的情況下，本基金從事借款的金額最多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然而，因背對背貸款所獲得之貨幣並不被認定為借款；
- b) 本基金不得擔保借款或擔任第三方之保證人。此規定並不妨礙依第 I. a) (iii)、(v)及 (vi)段規定取得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其它金融工具等已被全額支付者之權能；
- c) 本基金不得對第 I. a) (iii)、(v)及 (vi)段規定提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其它金融工具進行賣空的動作。
- IX. 本基金於行使有關屬於其部分資產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申購權時，不一定須遵守此“一般條款”之限制。
- 在確認已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前提下，新認證的子基金於取得認證後 6 個月期間內，得無須遵守第 III.、IV. 及 VI. a)、b)、c)及 d)的規定。
- a) 若有任何非本基金所欲而超過第 a)節限制之情況，或進一步行使申購權時，本基金必須把重點放在如何透過其銷售交易以使情況回覆正常，並將股東利益納入考量。
- b) 若發行人係屬具多數子基金之法律實體，且子基金資產完全涵蓋與該子基金有關之投資人權益，而於子基金設立、營運或清算時遭債權人主張權利，則各子基金於適用第 III.、IV.以及第 VI.段落規範風險分配之規定時，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 X. 本基金下各檔子基金皆具成為 2010 年法第 9 節所定義之主要型(master)子基金的資格，只要：
- 其股東包含至少一個連結型(feeder)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
 - 其非屬連結型子基金；
 - 其未持有連結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有價證券。
- XI. 如 2010 年法第 9 節所述，本基金下各子基金皆有資格在 CSSF 的核准下，藉由將其資產之至少 85%投資於其他主要型可轉讓集合投資事業之有價證券，而成為一個連結型子基金，而無須符合 2010 年法第 2、41、43、46 及 48 條之規定。

此等連結型子基金最多得將其資產之 15%投資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項目：

- 依 2010 年法第 41(2)條第 2 項規定，在補充的基礎上對流動資產進行投資；
- 依第 41(1)Pt g 及第 42(2)及(3)條規定，僅限為避險目的而對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投資；
- 其直接營運必須之不動產或動產。

依據 2010 年法第 82 條規定，若本基金下子基金成為一連結型子基金，則後者的投資人將會收到一份初步通知書以及依現行法規所要求提供之關於實施措施的所有資訊。

A. 共通條款

除各子基金另有說明外，本基金得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及/或為保護資產及債務之角度，而於各子基金使用涵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巧及工具。

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使用之操作時，前述“一般條款”段落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必須被確實遵守。

在任何情況下，就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及技巧之使用，皆不得違反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B. 結構型商品

為有效管理或避險目的，本基金下各子基金得投資於結構型商品。結構型商品的範圍主要包括信用連結債券、股票指數債券、績效連結債券、按指數償付債券及其他價值隨標的商品變動的債券，此範圍係經 2010 年法第 I 節，以及歐洲委員會 2007/16/EC 指引允許，該指引係有關歐盟議會 1985 年 12 月 20 日整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款之第 85/611/EEC 指引的適用條件，並作為某些定義及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關於 2007 年 3 月 UCITS 適格資產守則(CESR/07-044, “2007 年 3 月歐洲證管會守則”)之說明。與此等交易有關之共同立約人，必須為專精於此類交易之一流金融機構。結構型商品即為合成產品。此等產品亦得與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其他投資技巧合併。據此，除了必須考量可轉讓有價證券固有風險外，亦須將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之固有風險一併納入考量。一般而言，投資人係對標的商品或市場風險曝險。結構型商品因其構造而較具波動性且必須承擔較直接投資更高的風險，且因為市場或標的商品價格的變動亦涉及損失報酬或甚至損失所有投資本金的風險。本基金為各子基金投資於結構型商品時，亦須適當地將本基金之財務風險管理方法納入考量。

C. 信用連結票據

為管理子基金資產，本基金得購入信用連結票據(“CLN”)，且：

- (i) 此等 CLN 係由專門從事此等交易之一流金融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者；
- (ii) 此等 CLN 係於正式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具充分流動性的受規範市場交易者；
- (iii) 關於對發行人以及上述第 III 項限制中所提及之分散風險的投資限制，對於此等 CLN 的發行人以及相關基準實體(benchmark entities)亦有適用；
- (iv) 購入此等 CLN，更具體來說即所代表的標的信用風險係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者；
- (v) 本基金得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購入 CLN，且此等 CLN 得被合理預期能夠提供高收益；
- (vi) 未列於一般交易市場或受規範市場的 CLN 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D. 信用違約交換

為避險目的，以及在投資組合有效管理的架構下，本基金得使用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此等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僅得於標準文件(例如 ISDA 契約書)的基礎下簽訂，且簽約對象僅限專門從事此等

交易之一流金融機構。信用違約交換(CDS)是一種櫃檯(OTC)信用衍生商品，可以讓投資人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中獲利/避險。投資人可以：

- 透過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CDS 的信用保護來購買信用風險
- 透過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 的信用保護來賣出信用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CDS)市場透過購買或賣出信用風險，提供投資人一個大範圍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

- 主權債務
- 投資級信用
- 高收益信用

信用違約交換可在單一發行人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的眾多發行人上進行。

信用違約交換(CDS)的潛在風險請參考”風險因素”章節。

E. 證券融資交易(SFTs)及總報酬交換(TRS)

證券融資交易(SFT)	(i)附買回交易；(ii)證券借貸及證券借款；(iii)SFTR 規定的保證金借貸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代理商	任何參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代理人、代理商、擔保代理商或服務提供機構，由基金資產負擔費用、佣金及成本。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SFTR)	歐盟議會和理事會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發佈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的法規(EU) 2015/2365，並重新啟用及修正法規(EU) 第 648/2012 公告命令。
總報酬交換(TRS)	總報酬交換，在法規(EU)648/2012的第二條第七款所定義的衍生金融合約，其中一個交易對手轉移其總經濟報酬給另一個交易對手，包含價值波動的利率、費用、收益及損失，以及信用損失與義務。

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的交易對手將根據具體的標準進行選擇，包括其法律狀況、註冊國家及最低信用評級。本基金關於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只會選擇遵守 CSSF 的審慎監管規則或遵守等同於歐盟法律規定且經管理機構董事會批准的交易對手，以及歐盟成員國的監管市場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的交易市場的交易對手。

基金投資經理人負責維護被授權的店頭市場衍生性交易對手清單。衍生性交易只可以在其註冊辦公室在已開發國家，且經過內部信用審查確保其信用價值為可認同等級的被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內部信用評估包括信用分析和利用外部訊息，例如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

在一個機構可以做為任何類型的工具或技術的交易對手之前，基金投資經理人必須經過評估和批准，包括評估其信用質量(使用評級及內部分析)、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對特殊工具或技術的適用性。這些機構的投資級別評級最低為 BBB- (標準普爾或惠譽)或 Baa3 (穆迪)。

本基金將根據下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擔保品管理與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章節所述的條款抵押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相關的風險與抵押品管理的風險相同，例如市場風險、控止與監管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其他風險，進一步說明請參考”風險因素”章節。

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的資產會被存託銀行安全保管。

本基金會使用下列的證券融資交易(SFT)：

- 附買回協議包括遠期交易，即本基金(賣方)有義務在到期的時候回購已售出的資產，而交易對手(買方)則有根據交易退回已買到資產的義務；而附賣回協議則包括遠期交易，即交易對手(賣方)有義務在到期的時候回購已售出的資產，而本基金(買方)則有根據交易退回已買到資產的義務(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 總報酬交換(TRS)則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合約，即交易對手轉移全額的經濟績效表現給另一個交易對手，包括利息及費用的收入、價格變動的收益和損失及信用損失。

本基金不可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定義的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具有類似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若本基金決定設及此類型的交易，則公開說明書將會根據 CSSF 生效的法規或公告命令更新內容。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A. 一般條款

除了上文所述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巧外，本基金各子基金也可使用其他記載於不定時修正的 CSSF 08/356 或 CSSF 14/592 公告命令中相關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附買/賣回交易及證券借貸。

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與工具，包含不以直接投資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該符合下列條件：

- (i) 在經濟上是合適的，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 (ii) 符合一項或多項下列特定宗旨：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在一定的風險下對本基金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此等風險與本基金或各子基金的風險組合及風險規則一致；
- (iii) 本基金可依風險管理流程控管風險；
- (iv) 不可違反各子基金的投資標的策略，除了列於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KIID)上風險規定外，不可增加額外風險；
- (v) 為了安全，借貸行為可隨時取消，或本基金可隨時終止借貸協議。

各子基金最多可將 20%淨資產投資於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或總報酬交換(TRS)。

各子基金當前預期投資於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或總報酬交換(TRS)的淨資產比例為 0%。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的資產受到下列限制：

- 短期銀行證書或貨幣市場工具，如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所發佈 2007/16/EC 指令中所定義實施的歐盟指令 85/611/EEC 關於 UCITS 法令規定、政策的調整以及相關定義及澄清；
- 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或其當地公開主管機關，或超國家或歐盟、區域性的或世界性所保證的機構發行的債券；
- 由有充足流動性的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等級債券；

- 在歐盟會員國的受規範市場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交易市場發行的報價或談判的股票
信用、利率及/或股票可能受總報酬交換(TRS)影響。

基於有效率管理的因素下，某些子基金將會使用將使用附買回協議(Repos)。特別是，附買回可能用於特殊情況下，例如現金和結算的管理，以從市場機會中獲利，或購買其他證券。不打算使用反向附買回。

基於有效率管理的因素下，某些子基金將會使用總報酬交換(TRS)。總報酬交換(TRS)是子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協議，以在未來的預定日期以無風險利率交換資產或指數(通常是績效指標)的表現。總報酬交換(TRS)可被用來取得市場某部分的曝險或避險，而無須交易大量的證券。舉例來說，當子基金購買固定收益指標的總報酬交換(TRS)時，子基金可以透過一次交易，有效性的獲得該績效指標的多元化曝險部位，而不是購買該績效指標的所有證券或是代表性的一籃子證券。其次，如果子基金尋求對現有的投資組合曝險部位做避險，它可出售固定收益指標的總報酬交換(TRS)，以抵銷投資組合的經濟風險，而不用出售該部位。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以及總報酬交換(TRS)的全部業績將由本基金保留。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以及總報酬交換(TRS)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服務費負擔。

在被許可的狀況下，本基金將使用由 CSSF 認可與歐盟法律同等級的證券結算或借貸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標準借貸系統來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於此等交易中，本基金會收到與各子基金相關的採用 CSSF 08/356 公告命令規定的擔保類型。每一筆證券借貸交易，本基金會收到不少於整筆借貸證券 90%評估價值的擔保(包含利息、配息或其他權力)。擔保需符合：

- (i) 流動性；
- (ii) 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當地公開機關、社團、區域性或全球性的跨國組織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iii) 由每日計算淨值及 AAA 或相等等級的貨幣市場型集體投資計劃(UCI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iv) 由投資於下列第 v 點及第 vi 點所提到的債券/股票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v) 具備足夠流動性的最高等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vi) 於歐盟會員國的規範市場內交易的股票，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主要指標內的股票交易。

任何此等證券借貸之數量，將保持在適當水準，以使本基金得隨時符合接受股東股份贖回之需求，且無損子基金其依投資政策管理股份之能力。

若證券借貸被授權核准，則其所產生的收益將在此本公開說明書更新並詳細列出。

B. 特殊條款

在被許可的狀況下，當締結附賣回協議時，本基金應確保可在任何時間取消全額交易，或按應計基礎及按市值計價基礎終止附賣回協議。當任何時間依市值計價基礎取消所得之現款，附賣回協議的市值價值應依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計算。

在被許可的狀況下，當締結附買回協議時，本基金應確保可在任何時間取消或終止附買回協議內的任何證券交易。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被視為是本基金可以隨時召回資產的安排。

為了符合贖回責任，當子基金在執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時，應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C. 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

牽涉到櫃檯買賣金融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工具具有一定的風險。這些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前在利益衝突，都有可能影響到本基金的績效表現。除此之外，這些風險也可能導致投資人增加損失的風險。管理機構已設置充分的利益衝突政策來管理上述所提到的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擔保品管理與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A. 一般條款

交易對手的曝險因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工具引起，當依 2010 年法第 43 條計算交易對手風險值時應該合併上述二者。

本基金所有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工具資產，都應符合指導原則的目的及下列段落所提及的準則做為擔保品。

當本基金開始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交易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工具，用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曝險的擔保品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i) 流動性 – 除了現金以外的擔保品應有較高流動性，且迅速在接近預售估值的價格，於規範市場或多方面交易工具以透明的價格交易。收取擔保品必須符合 2010 年法 48 條規定。
- (ii) 估值 – 收取擔保品至少需每天估值，除非擔保品有適當的保守現金估值折扣，否則資產價值的波動不可過大。每日將實施保證金估值。
- (iii) 發行機構素質 – 收取擔保品必須具備高素質。
- (iv) 關聯性 – 本基金的擔保品發行機構將獨立於交易對手，且不可與交易對手有高度關聯性。
- (v) 多元化擔保品(資產集中) – 擔保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者上必須是多樣化的。關於發行者集中，多元化擔保品的規則是，本基金由一個交易對手收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櫃檯買賣衍生性金融交易，一個發行者最高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當本基金由另一個交易對手收取另一個擔保品，單一發行者總計不得超過 20%。
- (vi) 本基金無需得到交易對手的意見或同意，隨時都能處理擔保品。
- (vii) 非現金擔保品收取不可賣出、重新投資或抵押。
- (viii) 現金擔保品收取僅能夠：
 - a. 寄存於規定在 2010 年法第 41 (1) f) 條的機構；
 - b.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c. 就附買回協議使用，為交易對手需為保守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且本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d. 投資於規定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用定義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非現金擔保品也適用的多元化要求，再投資的現金擔保品應該也要多元化。

本基金可能在收到再投資的現金擔保品時遭受損失。此等損失可能由於所收到的現金擔保品價值降低而擴大，並且在交易結束時，本基金返還給交易對手的擔保品可能會降低價值。本基金應該要彌補原本的擔保品與返還給交易對手的擔保品的中間價差，因此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損失。

B. 擔保品方針

本基金收取擔保品必須具備下列優勢：

- (i) 流動性；
- (ii) 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當地公開機關、社團、區域性或全球性的跨國組織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iii) 由提供充足流動性的最高等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 (iv) 於歐盟會員國的規範市場內交易的股票，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主要指標內的股票交易。

本基金的所有資產，包含充足流動性的擔保品，都會被存託銀行安全保存。

C. 估值折扣方針

管理機構所遵守的估值折扣方針如下：

店頭市場(OTC)交易：

合格擔保品	估價比例
流動性	100%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工具：

合格擔保品	估價比例
流動性	100%
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當地公開機關、社團、區域性或全球性的跨國組織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且到期日不超過一年的債券	證券借出 95% 固定受益借出 98%
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或當地公開機關、社團、區域性或全球性的跨國組織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且到期日在一年至五年間的債券	證券借出 92% 固定受益借出 95%
由提供充足流動性的最高等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且到期日不超過一年的債券	95%
由提供充足流動性的最高等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且到期日在一年至五年間的債券	92%
於歐盟會員國的規範市場內交易的股票，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主要指標內的股票交易	95%

管理機構保留可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

風險管理方法

藉由董事會指定之兩位高階行政人員，本基金將設法確保其所指派之經理人運用風險管理方法，以使其得隨時控制並量度與持有部位相關之風險，以及他們對投資組合一般風險特色之影響，且確保各子基金對於臨櫃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正確且獨立之估值。

風險因素

於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的某些國家市場，可能不完全符合 2010 年法第 41(1) 條所謂受規範市場之標準，對於此等市場之投資，將被認為是對未在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或對未定期營運且對公眾開放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證券所為投資。據此，依據前述一般條款中第 1 點所包括之現有及未來的子基金來說，此等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

透過俄羅斯交易系統(RTS)及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 (MICEX)或其他未受規範市場所為投資，將提升可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及保管機構的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以及獨立國協)的固有重大風險，例如延遲交易、因證券註冊及保管系統所生損失風險、缺乏企業監管或一般規則或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條款，或獲得俄羅斯(及獨立國協)精確市價之困難，其中部分是由於大眾僅能獲得有限資訊。另外，亦有俄羅斯政府及獨立國協會員國或其他行政或法律實體得決定停止對蘇聯發起的經濟改革方案之支持的風險。進一步言，法律所有權的證明將以書面記錄的形式被保存，且本基金將可能因受詐欺、過失或疏忽而損失其有價證券之註冊及所有權。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新興市場的政治或經濟情況，中國市場具有較高風險，僅適合可承受較大風險的投資人。原則上，投資中國商品的子基金只提供給長期投資的投資人。因為前述子基金的投資需承擔中國市場的其他風險，如政治風險、資本返還限制、交易對手風險、波動率及/或流動性不足風險。

新興市場中邊境市場國家具有更大的風險。邊境市場國家通常具備小規模的經濟，且相較於傳統新興市場更低度發展資本市場、法令規定及政治體系。邊境市場的經濟與發展中經濟相較之下，和全球經濟的波動較無相關，並且具有較低的貿易額、價格波動劇烈及流動性不足。邊境市場國家政府也許會大量干涉私營機構，包括限制外國投資，這方面在基金投資組合有價證券的經濟情況、價格及收益是值得注意的。

潛在投資人應知悉，投資本基金股份涉及相當程度的高風險：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槓桿效果，以及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的價格波動，將使投資本基金股份所涉風險提升至較傳統股權型基金更高的水準。

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於高收益產品，除了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之固有風險外，還將因為此等高收益產品乃受連結至發行人信用評等之額外波動及市場要求之額外收益回報影響，而具更高的風險。此等對額外高收益的要求並不隨時間經過而趨於穩定，反而會隨著全球經濟循環而波動。據此，投資於高收益產品之子基金，其淨資產價值將較傳統固定收益子基金更具波動性。

信用評級機構通常將正在遭遇危難的債券發行人的評級降低至 CCC (S&P 或 FITCH)、Caa3 (Moody's) 或以下。在某些情況下，其中包括法庭命令和公司重組，恢復對不良或違約債務證券的投資會受到不確定的影響。投資此類債券可能會導致資本損失及/或可能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新興國家相關之風險乃政治(例如不穩定及高度波動之政治情勢與環境)、經濟(例如高通貨膨脹率、與近來民營化公司投資相關的風險、貨幣貶值、金融市場之欠缺發展)、法律(法律不安定及取得權利證明之困難),以及稅務相關(在某些國家,稅務費用可能非常高且不能確保法律解釋的標準與一致性;地方主管機關常有創制新稅的單方權力,且有時候會溯及既往)。

亦有因缺乏移轉、評價、清算、會計認可及可轉讓有價證券註冊、保管之穩定系統,以及交易清算所致損失風險,或其他非屬西歐、北美(美國及加拿大)或其他已開發市場常見之風險。

由於某些債券市場及衍生性工具市場,等同於臨櫃市場,因此此等有價證券的流動性將受流動性或系統性危機影響。此將導致投資的波動性增加以及流動性不足。

結構型商品即為合成商品。此等商品亦得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或其他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據此,除了必須將可轉讓證券固有風險納入考量外,亦須將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與工具之固有風險一併納入考量。一般而言,投資人必須承擔基礎工具或市場風險,亦須承擔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風險及基礎資產風險。結構型商品依其結構設計,可能比直接投資涉及更多的波動性,亦即意味著具有更高的風險,同時亦涉及損失收益之風險,或甚至因市場價格變動或基礎標的工具變動而有損失全部本金之風險。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之風險

謹慎地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交換、信用違約交換等,以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可能表彰利益的來源,但亦涉及不同於傳統形式投資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甚至較傳統投資更高的風險。下述段落呈現出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之風險因素及重要方面敘述,投資人於投資子基金前應先將其納入考量。

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此等風險與各種型態之投資均相關;據此,特定金融工具價值的改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與子基金之利益相悖。

控制及監管: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需要與股權及債券商品不同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先決條件,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格變動無法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被監控時,不僅須具備對標的商品之知識,亦須具備對衍生性金融工具本身之知識。具體來說,此等工具的運用及複雜度需要維持適合的控制機制,來就已從事之交易進行監控,以及決定子基金關於該工具及股價、利息及匯率變動所涉風險。

流動性風險: 當難以購買或售出某種有價證券時,流動性風險於焉產生。倘交易量高或市場部分缺乏流動性時(主要發生在許多工具以個別方式進行交易時),在某種情況下可能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或以有利股價出脫部位的情況。

交易對手風險: 當衍生性金融工具於櫃檯交易時,在破產、嗣後違法、或關於稅務或帳目呈現方式之法律條文與進行臨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之有效法律相較,已有變更的情況下,此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及/或契約可能被解除。

其他風險: 其他與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與金融工具之固有風險,包括金融工具因適用不同公認評價方法所生差異定價,以及衍生性工具及其基礎可轉讓有價證券、利率、匯率及指數間缺乏絕對關聯度(模型風險)。許多衍生性工具,特別是臨櫃衍生性金融工具,係複雜且依主觀評價者。不正確的評價可能導致支付較多現金予交易對手,或有損子基金價值。衍生性金融工具並不總是完全或甚至大部分反映出其

應與之一致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利率、匯率或指數的變化，據此，子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特定投資技巧與金融工具並不一定是達成各子基金投資目標之有效手段，且甚至可能證明是有反效果的。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的風險：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的風險，在於該交易的交易對手若違約，則該交易會遭受損失或延誤。雖然附買回交易是被完全擔保的，如果該交易賣出的證券價值上升，則合約約定的保證金相對於其證券價值，可能產生損失。而附賣回交易，如果該交易買進的證券價值下降，則合約約定的保證金相對於其證券價值，可能產生損失。

投資信用違約交換(CDS)的風險

當賣出 CDS 的保護時，投資人將面臨許多與相應標的證券相同的風險，即：

- 分散風險，即信貸利差擴大，信貸背景惡化而產生的資本損失
- 違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除此之外，與相應標的的投資人相比，CDS 投資人將面臨更多風險，即：

- 使用 CDS 工具卻未通過結算所清算的交易對手風險。請注意根據交易對手風險分析，分散交易對手和追加每日保證金可降低此類風險
 - 信用事件風險，即可能‘觸發’CDS 等同於違約的重組事件，儘管基礎發行人沒有相同的違約事件
- 另一方面，與相應標的的投資人不同，當賣出 CDS 的保護時，投資人將面臨邊際匯率風險且邊際到無利率風險。且沒有提前還款風險。

當為了避險買進 CDS 的保護時，投資人將面臨額外的鋒線，即：

- 基本風險，即 CDS 可能與基礎證券的風險不同，例如因為 CDS 的到期日或優先權與其基礎證券可能不能精確匹配，或因為 CDS 指數與傳統指數的組成不同，或由於每個市場的投資數量不同，兩個市場在一段時間內可能會有不同的變化。
- 不完全保護：在重組的狀況之下，基礎證券的投資人可能面對違約或減記風險，而 CDS 可能無法“觸發”，因為重組不符合“CDS 信用事件”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CDS 不會對基礎證券的損失提供預期的補償。

投資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債券或資產擔保債券之風險

某些子基金，特別是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子基金，得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結構型證券，更具體來說，即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及資產擔保債券。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through securities)表彰在抵押貸款之“存款”利益，即由個別借款人每月就抵押貸款支付之本息。與子基金所持有之房貸轉付證券的還款計畫有關之標的抵押貸款本金的提早或延後償付，將可能於子基金再投資本金時導致獲益率降低。

此外，如同一般實務上債券得提前清償之情形，若子基金購入溢價發行之有價證券，則任何清償皆將導致有價證券溢價部份價值的減損。若利率上升或下降時，則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債券的價值通常會跟著減少或增加，但會比其他沒有提前清償條款者的程度輕微。

對於某些房貸轉付之本息支付(並非證券市值)得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美國聯邦政府的機構或組織擔保(且憑美國聯邦政府之單方決定權買回此等機關或組織之擔保承諾)。某些由非政府機構所發行之房貸轉付證券，可與不同形式之擔保或保險結合，而與其他僅能透過標的不動產抵押來進行擔保者不同。

相關子基金亦得投資於一流等級的擔保債券憑證(“CMO”)債券，該債券為由不同來源的房貸轉付證券所擔保之結構型商品。此 CMO 之持有人，在多數的情況下會收到本金的期前清償以及每月利息。

CMO 得直接以住宅抵押貸款或商業抵押貸款作為其擔保品，然其較常以由美國聯邦政府或其下單位或組織所擔保之房貸轉付證券投資組合作為擔保。CMO 係由有價證券的分割單位所組成，各分割單位皆有其預測平均期限及/或其固定到期日。每月本金的付款，包括期前還款，皆視與各種工具有關之法律條件而分別歸於各分割單位，且期前還款率或計算假設的變動，可能對特定分割單位的預測平均期限及價直有重要影響。

相關子基金得投資於分離式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stripped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該證券之本金償還(“本金證券，principal-only”或利息償還(“利息證券，interest-only”)是結構性地遞延。該等證券的特性是比其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具有更高的波動性。以高溢價或折價購買之分離式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通常對於基礎擔保債務所一般適用的利率變動以及本金償還的速度(包括期前清償)極度敏感，請當本金償還的速度持續高於或低於預期償還率時，對此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可能大幅下滑。此外，分離式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可能較其他不同結構的證券缺乏流動性，且於利率之不利變動時，會較其他證券更具波動性的特徵。

除了上述證券外，相關管理機構對於由聯邦政府、政府或半官方實體及私人借款人所發行之新型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有所預見，當新型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被發展出來以及提供給投資人投資時，倘若此等證券係在有組織之市場上交易，則管理機構將考慮對此等證券進行投資。

可轉讓資產擔保證券表彰於特定債務的淨值利益，或由特定債務所擔保且可由特定債務的資金流償還者，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債務、由不動產擔保之借款、建設貸款或銀行債券。

上述子基金亦得投資於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sed loan obligations, “CLO”)，CLO 之投資組合係由借款所組成。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於遭受市場變化及不利之可轉換債券，因為該等子基金特別受到標的股份價格、一般利率水準、發行人信用風險、貨幣水準(不論是發行貨幣或標的股份之貨幣)以及轉換選擇波動性之影響。此等風險的嚴重度可能隨時間改變。

(譯註：因與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其下可轉換債券子基金之說明)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之風險

資本投資的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是以監管資本適足率為目的所發行的產品，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也符合其條件。本產品需符合多種條件，其中之一特別的就是要求證券及其發行的收益可用來吸收他們發行人的任何損失。若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下降到預設的臨界值時，該損失會觸發有價證券的轉換或(全部或部分)資本減損機制。即使資本適足率依然在預設的臨界值之上時，有價證券的轉換或(全部或部分)資本減損機制也有可能根據監管機構介入而發生。

因此，在外股票數的減少會導致有價證券的股東們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可轉換債券相比之下，一般來說，應急可轉換債券若被觸發會轉換成股權。

觸發風險：情況(i)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下降到預設的臨界值或(ii)主管機關基於金融監管的要求應急可轉換債券轉化為股權或是永久減損。第一種觸發情況下，也有可能是被發行人或發行集團的所採行的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更所影響。在有價證券轉化為股權的情況下，投資人也因為轉換比率而遭受損失。當有價證券有減損時，資本也許會全額損失。某些應急可轉換債券隨著時間過去帳面價值可能會提高，然而其發行人也許沒有義務這樣執行。在觸發情況過後，損失可能不會狂瀉，在某些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能較相同金融機構股票或同等級債券的投資人或初級的應急可轉換債券機構先一步遭受損失。獨立於觸發風險之

外，主管機關的監管機構可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機構到達無活力點，表示需公開調解以讓發行機構避免破產而導致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兩者的金融結構損失。在這些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能會遭受較應急可轉換債券機構低的損失。

取消票面利率：發行機構以額外一級資本形式發行的應急可轉換債券可於任何時間自行決定取消支付利息。除此之外，發行機構也有可能被監管機關要求取消支付之後的利息。取消票面利率將會是發行人到達資本比率臨界值的一種指標。

如果發行人在後其決定恢復支付利息，表示之前已經被取消的利息並不會被償還。

延期風險：在可能沒有誘因的情形下，票面利率的升高對發行機構贖回已發行的有價證券，可能導致有價證券持有期間延長，並讓投資人面對更高的利率風險。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相對於基本的資本結構來說，應急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可能面對股票投資人不會面對的資本損失。在某些情境下，應急可轉換債券投資人會較股票投資人早一步遭受損失，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因為高觸發資本減損而被激活。這削減了正常資本結構的秩序，股票持有人會遭受第一次損失。當股票持有人將較早遭受損失，這不像是較低觸發的應急可轉換債券。此外，較高觸發的第二級應急可轉換債券會在較低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及股票之前遭受損失，而不是聚焦在停業企業。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結構是創新的且至今並未被充分檢驗。

應急可轉換債券比起其他有價證券有較高的價格波動及較好的流動性風險，讓投資人不會面對前述風險。

投資優先股之風險

次級風險：發行機構對於優先股義務僅次於其餘更高級義務的付款權力。在破產的情況下，破產或清算的發行機構優先股持有人在清算過程中，在本金償還的條款中，排名僅在更高級及次順位債券之下。

通路付款相關風險：優先股賦予發行機構在任何時間取消支付利息的選擇權。在某些情況下，優先有價證券的利息/配息只有發行機構的董事會或全權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宣佈分配。除此之外，若其支付的款項會導致任何違反相關法規之事宜，發行機構將不會支付配息/利息。最後，監管機關機於其自由裁量權可以限制發行機構支付通路優先股。

通路可以在不行使轉換權的狀況下暫停非常久或無限的時間。如果發行人在後其決定恢復支付利息，表示之前已經被取消的利息並不會被償還。

此等風險的嚴重度可能隨時間改變。此外，市場的一般水準對於這些參數有顯著的影響。

滬港通之定義及投資風險

滬港通的定義

某些子基金可直接透過市場互聯互通計畫投資某些合格的中國 A 股。此滬港通機制是指香港交易結算所（“HKEx”）、上海證券交易所（“SSE”）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 ChinaClear”），為了暢通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間的交易所建立。

滬港通包括北向交易(為了投資中國 A 股)，由投資人透過由香港經紀商及證券交易商所共同成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SEHK”)，可以交易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資格股。

透過此滬港通機制，海外投資人(包含子基金)可以透過北向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SSE Securities”)納入名單上的A股，惟須符合不時頒佈／修訂的規則和法規。上交所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對其相關指數的成份股進行即時交易，以及上交所上市的A股，而相應的H股不納入交易範圍，也不納入(i)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股票，(ii) 被上交所實施風險警示的股票。合格證券的名單隨時可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PRC”)審查和批准。

更多關於滬港通的資訊可瀏覽網頁：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滬港通的風險

額度上限風險：滬港通對於投資上的限額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聯交所及上交所皆有權利暫停交易，這會影響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策略。

交易日差異風險：滬港通只於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即使在中國內地市場屬正常交易日的日子，香港投資人(如同子基金)亦可能無法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在滬港通無法交易期間，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結清、結算及託管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HKSCC”)為香港交易結算所全額持有的子公司，與中國結算成立結算連結，雙方就跨境交易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做為中國內地市場的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包含清算、結算和股票基礎架構的全面網路。中國結算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CSRC”)批准及監管。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是微乎其微的。

若中國結算發生違約，且中國結算是違約方，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流程，尋求向中國結算討回拖欠的證券及款額。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遲或未能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透過滬港通的中國 A 股交易以無紙化形式交易，因此投資人如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中國 A 股的實體形式。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子基金，與上交所的北向交易是透過上交所的股票保管帳戶，使用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聯交所的交易。關於滬港通的保管及其他更多的訊息，可向本基金的註冊辦公室要求索取。

持有中國A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就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股票而言，香港結算是這些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的滬港通規定明確規定由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依法享有通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的權利和權益。然而，中國法院可能會把任何(作為滬股通股票註冊持有人的)名義持有人或託管人視作擁有該等證券的全部擁有權，而且即使『證券權益擁有人』的概念獲得中國法律的認可，該等滬股通股票亦將構成有關實體可分發至該等實體債權人的集合資產的一部份，及／或證券權益擁有人可能對該等股票不具有任何權利。因此，相關基金及託管銀行無法確保基金在所有情況下均對該等股票具有擁有

權或所有權。

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由香港結算管理的系統，用作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概無義務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因此，雖然相關子基金的擁有權最終可能獲得認可，但該等基金或許難以或推延執行其在中國A股的權利。

請注意，就透過香港結算持有的資產而言，在香港結算被視作履行其保管職能的範圍內，託管銀行及相關子基金與香港結算之間並無法律關係，若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對香港結算亦無直接的法律追索權。

投資者賠償：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由於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換句話說，既然子基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操作風險：滬港通為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如子基金)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新渠道。

滬港通提供操作系統功能給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此計畫，惟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條件、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

投資人應當理解，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系的同，則導致了不同的操作方式，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注意基礎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並且，滬港通是透過經紀商連結來傳遞訂單，這需要建立一個將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連接的全新資訊傳遞系統(“滬港通路由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即聯交所建立來傳遞訂單的新系統)。這並不保證這套聯交所的系統將有效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透過此計畫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子基金參與中國A股市場(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成本：子基金除了需要繳交買賣滬股通股票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會否產生新的組合費，以及有關當局不時釐定的其他費用，例如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項。

法規風險：中國證監會滬港通的規定是在中國具有法令效力的部門規章。然而此等規章並未經過測試，且不保證中國內地法院會認可此等規章，利如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算程序。

滬港通是一項嶄新的計畫，將受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規管。此外，監管當局可能不時就滬港通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有關法規至今並未經過測試，當局將如何應用有關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目前的法規可予修訂，概不擔保滬港通不會被取消。子基金因此可能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滬港通稅收風險：根據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外國投資人透過滬港供投資上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所取得的轉讓價差暫時不收企業所得稅。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可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 11 月 17 號公佈的 81 號關於企業所得稅免徵是暫時的。因此，由於當中國當局宣布豁免的終止日期，子基金可能在未來需要作出規定，以反映應納稅款，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實質的負面影響。

債券通之定義及投資風險

債券通知定義

債券通(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是為了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間建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通道，由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及國家銀行間資金籌集中心(“CFETS”)、中國中央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票據交換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中央貨幣市場部門在 2017 年 7 月所發起。根據北上交易通道，合格的外國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其他經中國大陸人民銀行(“PBOC”)認可的機構為註冊代理，以向 PBOC 申請註冊。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目前為中央貨幣市場部門)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應與 PBOC 所認可的境內保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託管及清算有限公司與銀行間清算有限公司)開設綜合交易帳戶。合格的外國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都將以中央貨幣市場部門的名義進行，該部門將以無記名身分持有債券。

使用債券通的風險

稅收風險：對於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機構透過債券通在 CIBM 進行的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和其他稅收，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沒有具體的書面指示。

未來相關的稅務機關可能闡明其稅收情況，並對在債券通與 RQFII 上交易的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已實現收益徵收所得稅或預扣稅。鑒於上述段落，子基金可能能在特定時期或無限期對子基金的資本收益預扣中國稅額。

董事會認為可能需要動用儲備金，相關的基金可以設立此類型的儲備金(“儲備金”)。該儲備金旨在直接或間接支付 PRC 的稅務，這些稅數可能來自透過債券通交易的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間接或直接投資所相關的已實現收益。

在中國稅務機關確認了對子基金有利的納稅義務後，儲備金可退還全部或部分給子基金，並由子基金保留。若中國稅務機關的解釋導致對子基金不利的結果，則不能保證儲備金或預扣金額(“預扣金額”)足以支付此類直接或間接的中國稅務。若是預扣金額或儲備金不足以支付間接或直接的中國稅務，則子基金可能被要求額外支付款項以償還該等稅務。

投資人應注意，當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的狀況、待遇和影響時，這種影響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以致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低於或高於當期的計算。此外，在中國稅務機關行政管理規範發布及確立前，有關投資的規範可能與本文所述的投資規範不同或與本文所述的相抵觸的方式實施，或發布新的指示。在此方面，在相關基金因為中國稅務機關做出的解釋而行動之前贖回其股份的投資人，將無權索賠任何金額。

如果在中國稅務機關解釋之前相關基金被終止或不存在，則儲備金可以由基金保留或代其轉給投資經理。在這種狀況下，投資人將不能索賠任何金額。

CIBM 風險：

由於 CIBM 中某些信用證券的低交易量導致的市場波動率及潛在的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信用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在此類市場投資的子基金會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價格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基金可能會產生鉅額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售出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子基金在 CIBM 中進行交易，可能面臨結算程序與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背其義務，即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來結算該交易。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必須透過在 PBOC 註冊的境內結算機構、境外保管機構、註冊代理人與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申報。因此本基金有遭受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 有可能遭受法規風險。相關法令規定可能變更並產生追溯效力。如果中國主管機關暫停在 CIBM 開戶或交易，則子基金在 CIBM 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永續風險

永續風險是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若有發生，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財務和營利或聲譽產生潛在或重大的負面影響。此類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或商業道德。

此外 ESG 方式的固有侷限性可能會帶來額外的風險，這是因為監管 ESG 標準的規範以及外國或公司報告 ESG 指標的法規缺乏標準化。因此無法保證將 ESG 納入其投資流程的子基金能夠考量所有的相關指標，也無法保證這些指標具有可比較性。此外，子基金可能依賴外部 ESG 研究提供者或取其 ESG 數據。此類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且與其他數據源不同。使用不同的數據源或提供者可能會對投資範圍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和績效產生最終影響。

基準指標/指數

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的所有基準指標和指數，均符合盧森堡大公國法 2008 年 2 月 8 日的第 9 條規定的標準，如下：

- (i) 因為滿足了下列標準，它們是多樣化的：
 - a. 指數的組合是由某一個組成的價格變動或交易行為不會過度影響整個指數表現的方式；
 - b. 若指數的組成是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所修訂法的第 41 (1)條，則其組成的多樣性至少需遵守該法的第 44 條；
 - c. 若指數的組成未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所修訂法的第 41 (1)條，則其組成的多樣性至少需與該法的第 44 條相等；
- (ii) 因為滿足了下列標準，它們代表了其所涉及的市場具備充分基準指標：
 - a. 該指數以相關及適當的方式衡量其代表組織的表現；

- b. 該指數會定期修正或再平衡，以確保它能遵循公開的標準繼續反映其所參考的市場；
 - c. 在必需的情況下，標的應有充分流動性，以允許用戶複製其指數；
- (iii) 因為滿足了下列標準，它們以適當的方式發佈：
- a. 它們發佈過程倚賴合理的程序來收集價格並隨後公佈指數數值，包括沒有市場價格的組成的訂價程序；
 - b. 關於指數計算、再平衡方法、指數變化或提供及時或正確訊息等事項的操作困難等事項，會在廣泛與及時的基礎上提供。

當其資產組成是依 2002 年 12 月 20 日修訂法的第 41 (1)條的規定以金融衍生性工具為標的，不符合本段落的第 1 段，這些金融衍生性工具應符合本修訂法的第 8 (1)條所設置的標準，且被視為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的第 8 (1) a)的(i)、(ii)和(iii)款。

依據 2016 年 6 月 8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有關用於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標(下稱“指標規範”)，指標管理機構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註冊。註冊後，指標管理機構和/或指標將出現在 ESMA 維護的指標管理機構和指標登記名單(下稱“登記名單”)上。此列表可於列網站找到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publication/>。

指標管理機構不位於歐盟然而其管理之指標為系列基金所使用者，受惠於基準指標之法規過渡安排，因此可能不會出現在登記名單上。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為止，使用下表的指數：

子基金	基準指標		
	名稱	指標管理機構	指標管理機構狀況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ICE BofAML 1-10 Year US Large CAP Corporate Index	ICE BofAML	已登記
瑞聯 UBAM 美國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 US HIGH YIELD SOLUTION	Markit CDX.NA.HY Markit iTraxx Xover Markit CDX.EM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已登記
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 UBAM - 30 GLOBAL LEADERS EQUITY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MSCI Limited	已登記

(譯註:僅摘譯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

指標管理機構保留一份書面計劃，根據“指標規範”第 28 條訂定，如基準指標有重大變更或停止之事件時，提供將採取之行動。該計劃的內容可以要求向指標管理機構的註冊辦公室免費提供。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非旨複製基準指標，亦非定義基準指標之子基金投資範圍。基準指標可能無法代表子基金的風險狀況。

假如該基準指標經過實質修改或停止，SICAV 的董事會可以代替該基準指標發佈。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向股東發送通知，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使用時，基準指標將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績效費用”章節中規定。

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型態股份或各類股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與贖回價格，係以各類股基礎貨幣於評價日 (“評價日”)計算，如下：

- 其他各子基金為每日盧森堡之營業日(日淨值)。

“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除外規則如下：

- 子基金主要投資國家之股票交易所之停止營業日且導致子基金 50%以上之投資無法被適當估值者
- 子基金主要投資國家之股票交易所至少關閉半天且投資經理無法根據收到的申購/贖回請求下達投資/撤資訂單

僅於依上述定義認屬“營業日”之日始有淨資產價值。

一般規則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型態股份或各類股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與贖回價格，係按評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以各類股基礎貨幣計算。

從而，決定淨資產價值之日，係任一評價日前之營業日。

除外規則

組合型子基金每日的淨資產價值，其評價日為淨資產價值的 2 個盧森堡營業日後。其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是根據連結基金的價格日期，價格日期為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日期。

為了避免連結基金的價格下的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日期無法獲得，則將以最近一個淨資產價值作為計算依據。

淨資產價值日期因此被定義為評價日的 2 個營業日前。

對於瑞聯 UBAM 日本價值股票基金，淨資產價值是依據評價日的收盤價格。

因此其淨資產價值為每一評價日後的 1 個盧森堡營業日。

淨資產價值係依據本基金下各子基金該日相關類股淨資產價值(以該相關類股之貨幣表示)，除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所得金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董事會保留決定就某些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該相關基金之貨幣)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之權利。本基金下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等於該子基金到期之資產與負債間差額，並依章程第 23 條規定，視實際需要依該子基金各型態股份及類股分列其淨資產明細。為了決定淨資產價值，收入及費用係按日紀錄的。不同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係依下述方式為之：

- 1) 手頭現金或存款、即期應付帳款及票據與應收帳款、已實現費用、已宣告或實現但尚未收到之配息及收益，皆依該等資產之名目價值計算，除非該等價值無法被取得；在無法取得價值的情況下，該價值將依減去本基金認為適當之金額後決定之，以反映此等資產之實際價值。
- 2) 於股票交易所交易或上市之可轉讓有價證券，係依評價日前一個全體銀行營業日之收盤價決定，惟此等價格不具代表性時除外。
- 3) 於受規範市場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係依評價日前最後報價日之價格計算，惟此等價格不具代表性時除外。
- 4) 若於評價日投資組合中持有之任何可轉讓有價證券，非屬在受規範市場交易者，或若於其他受規範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其依第(2)項決定之價格並不具代表性時，則該有價證券之價值應依小心及誠信方式估計出來之可變現淨值評價之。
- 5) 於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價值應依其於評價日前一股票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營業日之收盤價決定之。
- 6) 非在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價值將按日依變現基礎，並經本基金指定之具法定資格之專業人士依市場實務核實之金額定之。
- 7) 開放式投資基金下的股份價值將依評價日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評價日之前提供上述淨資產價值，減去適用之費用後計算之。
- 8) 非在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其價值將依名目價值加計任何資本化利息或依攤銷成本計算之。
- 9) 有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剩餘到期日小於十二個月之其他債務性證券之評價，其評價率乃根據淨購買價格而逐漸與回購率趨於一致，且將所產生之報酬一併納入考量，依此方式所得評價可能與實際市場價格不同。在市場狀況劇烈變動的情況下，對於不同投資之評估基礎將隨新的市場報酬進行調整。
- 10) 進一步在更具體的情況下，倘若依上述規則進行評價是不可行或不正確的，則將適用其他一般被接受且可被核實的評價標準，以獲致合理價值。

又，參考上述第 9 點，特別針對債券型子基金，於特定時間內，董事會保留使用該子基金年報中的績效參考指數所採取的相同股票價格的權利。

任何未以所屬子基金貨幣表示之資產，將依相關營業日有效匯率或依遠期協議所定匯率，換算成該子基金貨幣。

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機制：

子基金受到連結的投資買進或賣出所產生的費用及/或價差，與投資管理人在各子基金執行連結投資的申購、贖回和轉換交易的影響，其每股淨資產價值可能會遭到稀釋。

為了正視此影響，管理公司可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擺動定價機制即是在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會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進行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來反映資金淨流入和淨流出的影響。調整程度由管理公司來制訂，以反映上述交易成本及/或價差。調整的最高程度不會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

擺動定價機制可適用於所有債券子基金，及以同樣公平的方式來計算淨資產價值日的子基金的所有股東；但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不適用此機制。

擺動定價基金不適用於連結可轉換債券子基金、連結股票子基金、股票子基金及組合型基金子基金。

各子基金各型態股份之各類股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及其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得於各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於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取得。

股份發行

本基金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就不同子基金發行各型態股份之各類股，而不受任何條件限制(與“前言”一章相比較)。

於首次申購期間結束時，股份乃依與相關子基金該股份型態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相同的價格發行。此價格可能因收取最高達淨資產價值之 3%之申購費(front-end load)而增加，此申購費應向涉入各型態股份申購程序的中介機構為支付。

債券型子基金名稱	申購 下單日	下單 截止時間 (盧森堡)	淨值 日期	評價日期 (J)	申購 交割日期 (最多)
瑞聯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EM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2 營業日
瑞聯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 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原: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2 營業日
瑞聯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1 營業日
瑞聯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 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1 營業日
瑞聯UBAM美國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US HIGH YIELD SOLUTION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1 營業日
股票型子基金名稱	申購 下單日	下單 截止時間 (盧森堡)	淨值 日期	評價日期 (J)	申購 交割日期 (最多)

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 UBAM – 30 GLOBAL LEADERS EQUITY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1 營業日
--	------------------	------------------	------------	-----------	------------

*根據淨值日期的收盤價格

若經受理，則將依評價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處理此申購申請。對於發行各種不同類股之子基金進行申購時，務必在申購時指明欲申購之類股。

購買股份之申購款幣別，應於規定日期前到達本基金的付款銀行。

其他各子基金沒有最低申購金額，除了 I+股之外。

在董事會及法令規定許可的情況下，申購款可以實物抵付。基於盧森堡法律，此等實物必須記載於查核報告，且其所產生之費用由相關投資人支付。

股份申購價格以計算相關類股淨資產價值之貨幣計算之，任何與此等申購價格支付相關之銀行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

由私人投資人(自然人)所為申購，僅於行政代理人受理申購申請及申購款時生效。

申購款經全額支付後，股份憑證通常於申購後 15 日內提供。倘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欲收到股份憑證，則將收取其股東身分之狀態確認單。

未發行股份證明書。

本基金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購之權利。此外，董事會保留隨時停止股份發行及銷售之權利，且無須為事前通知。

若本基金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則不得發行股份。提出申購申請之股東將被告知此等暫停計價情況，且任何因此而暫停受理之申購申請，將得以書面通知，於暫停終止前向本基金要求撤回。

除非申購申請經要求撤回，否則該等申購申請將於暫停結束後之首個評價日進行處理。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貨幣清單依董事會決議)以外之貨幣所為申購申請，將僅於存託銀行進行基金結算後始被受理。

存託銀行將代表子基金從事外匯交易，並由投資人承擔風險及費用。

來自核准本基金於該國從事公開零售活動之國家的申購申請，得由當地付款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以其名義代表終端投資人提出。前述當地付款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將代替終端投資人被列名於本基金股東名冊上。當地付款代理人就處理本基金股份申購、贖回及轉換事宜，有權向投資人收取費用。

洗錢防制條文、反恐金融條文及實質受益人註冊

根據國際規則和盧森堡法律法規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修訂的關於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2004 年法”)、2010 年 2 月 1 日修訂的大公國法規、2012 年 12 月 14 日 CSSF 第 12-02 號條例(“CSSF 條例 12-02”)與 CSSF 公告 13/556、17/650、18/684 和 20/744)，專業義務已被列入，以防止將 UCI 用於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目的。為符合此類條文，盧森堡 UCI 的註冊代理人必須根據盧森堡條文與法規來確認申請人。因此，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代理人或任何正式指定的代理人，將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護照、身分證或駕駛執照的核證副本，對於公司或法人機構的申請人，則須提供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或其他官方文件。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代理人或任何正式指定的代理人，在任何時間皆可要求提供與申請股份相關的額外文件。除此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代理人或任何正式指定的代理人可能會需要任何其他資料以遵守其法律和監管義務。此類資訊應出於合規因素而收集且不得向未經授權的人披露。

如果投資人延遲、失敗或拒絕提供所需文件，則申請的申請(或贖回，如果適用)將不被接受。對於投資人延誤或未能提供完整文件而導致交易流程未完成，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代理人或任何正式指定的代理人皆沒有責任。

根據相關條文法規的持續客戶盡職調查要求，投資人將隨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分證明文件。

管理機構、行政代理人或任何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最終責任，應確保對基金投資的盡職調查措施採用的風險方式會遵守盧森堡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若申請行為是透過代表客戶的中間人/代名人帳戶，則客戶的中間人/代名人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將按照 2004 年法及 CSSF 條例 12-02。

此外，根據上述的國際與盧森堡法令規定，管理機構確保對基金的投資或計畫應進行代表級別的控管，包括針對制裁與 PEP 名單的投資篩選。這些控管在執行時考量了依賴於投資風險分類、基本風險方式與國家風險衡量(腐敗、國際制裁、由 EU/FATF 確認具有戰略性洗錢防制/反恐融資的國家、其他)。

董事會或其任何代表可以提供盧森堡實質受益人登記冊(“RBO”)，即根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法規所建立的與實質受益人的股東相關資訊，或適用的實質受益人，符合修訂後的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規第 1(7)條關於洗錢防制與恐怖主義融資。在符合盧森堡洗錢防制的法令規定情況，並在受限的範圍內，這些資訊應透過 RBO 提供給大眾。透過簽署與本基金有關的申請協議，每位股東應認知若股東或實質受益人(如果適用)未能履行其向 RBO 提供所需資訊及文件的義務，即向董事會或任何授權代表提供任何相關文件或必要證明文件，則在盧森堡可能將受到罰款。

延遲交易與擇時交易之禁止

延遲交易 係指評價日應受理股份申請、轉換或贖回申請之營業時間之後，仍然以前述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接受某些逾時申請。*延遲交易* 是被嚴格禁止的。

擇時交易 係指投資人利用資產評價之時間差或效率不足，於短時間內系統性地針對相同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進行申請、贖回或轉換之套利行為。*擇時交易* 的作法能干擾投資組合之管理，且有損相關子基金之績效表現。為了防杜此等行為，凡於評價日當日營業時間內所受理之股份申請、轉換或贖回申請，其所適用之淨資產價值當日不公告，且不論是本基金或本基金股份銷售代理機構皆不會接受逾時申請。

本基金保留拒絕任何疑似從事*擇時交易*之人所為子基金申請、轉換申請，或買回申請的權利。

股份贖回

欲贖回全部或部分持股之股東，得隨時向本基金提出贖回之書面申請。此申請必須指明欲贖回股份數、相關子基金名稱、股份型態，若該子基金有發行不同類股，則需指明登記於何人名下、以及贖回款支付之對象明細。

債券型子基金名稱	贖回 下單日	下單 截止時間 (盧森堡)	淨值 日期	評價日期 (J)	贖回 交割日期 (最多)
瑞聯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EM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2 營業日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 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原: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2 營業日
瑞聯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 GLOBAL HIGH YIELD SOLUTION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1 營業日
瑞聯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 (原: 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UBAM - CORPORATE US DOLLAR BOND)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1 營業日
瑞聯UBAM 美國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 US HIGH YIELD SOLUTION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1 營業日
股票型子基金名稱	贖回 下單日	下單 截止時間 (盧森堡)	淨值 日期	評價日期 (J)	贖回 交割日期 (最多)
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 UBAM - 30 GLOBAL LEADERS EQUITY	J-1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13:00 (盧森堡時間)	J-1 營業日	盧森堡全銀行營業日	J+1 營業日

*根據淨值日期的收盤價格

贖回款項將透過匯款支付至股東帳戶，或透過寄送支票至股東指定地址之方式進行支付，相關風險及成本將由股東吸收。任何與此等支付贖回款相關之銀行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

本基金股份之贖回價格，視本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變動，而可能高於或低於股東之購買價格。

在董事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贖回款可以實物抵付。基於盧森堡法律，此等實物必須記載於查核報告，且其所產生之費用由相關投資人支付。

每股淨資產價值暫停計價之期間，亦暫停贖回權之行使，且將就此等暫停贖回之情事向所有提出贖回申請之股東為通知，任何因此情況被暫停之贖回申請，得以提出書面通知方式撤回，惟該書面通知以本基金於撤銷暫停贖回前收受者為限。

若無此等撤回通知，則此等股份將於暫停贖回結束之次個評價日贖回。

贖回之股份將被註銷。

股份之贖回價格將以該類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貨幣表示。

若於某評價日，對一子基金提出之所有贖回申請，達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以上時，本基金董事會保留在沒有不必要的延誤下，僅就已經出售之相對應資產進行辦理贖回之動作。倘此等措施被證明為必要時，則所有於同一天提出之贖回申請，將以相同的方式處理。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之外的貨幣所為贖回申請(貨幣清單需經董事會核可)，僅能於存託銀行清算基金時被受理。

存託銀行將代表子基金進行外匯交易，相關風險及成本將由投資人吸收。

此外，投資人違反章程規定適用於美國投資人及非機構投資人之例外措施，而投資於保留給機構投資人之股份時，本基金董事會保留得隨時贖回由該投資人所持有股份之權利。

股份轉換

所有股東均得請求將其持有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股份。同樣地，本公開說明書亦允許得將所持有之特定類股股份轉換為其他類股之股份，不論是在同一子基金內或於子基金間進行轉換。

欲進行此等轉換之股東，得向本基金提出其上載有與申請贖回時相同資訊之書面申請，又依適當情形表明其欲持有之類股為何。其必須指明因此等轉換所生餘額之支付應寄送之地址。轉換申請必需依子基金申購及贖回程序中較嚴格者所規定之時間前，到達本基金或過戶代理人處，以使所適用之淨資產價值為自兩相關子基金第一個通常淨資產評價日計算。

股份轉換之通知期間，與股份申購及贖回所適用者相同。

受分配新類股之股份數將依下列公式決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D}{E}$$

其中：

- A: 表示分配至新類股之股份數(依情況，分為累積型或分配型股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或以其他貨幣計價之股份)
- B: 表示將行轉換的原始類股之股份數(依情況，分為累積股或分配股；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或以其他貨幣計價之股份)

- C: 表示於該評價日，原始類股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依情況，分為累積股或分配股；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或以其他貨幣計價之股份)
- D: 表示該交易日適用於二類股間之匯率
- E: 表示該評價日將被分配至新子基金之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依情況，分為累積股或分配股；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或以其他貨幣計價之股份)

若任何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暫停計算時，不得進行股份轉換。

主從結構約定

因與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無關，故略譯其下之說明。

績效費

股份名稱中包括字母“P”者(如下說明)，管理機構將依下列說明收取績效費。

此費用為子基金各類股淨回報超過個別參考指數或固定回報率之部分的一定比例，倘若淨回報與個別參考指數或固定回報率間之差額為負數或為零，則該子基金無須支付任何績效費。

績效費係以年為基礎，於每十二個月(會計年度)之末日遞延支付，且於淨資產價值績效表現優於參考指數淨資產價值及最低回報率或參考指數時(“高水位，high water mark”)，該費用將相當於淨資產價值績效表現之固定比例。績效費之計算，係依淨資產價值減去任何費用及管理費(非屬績效費用)後，並將申購及贖回納入考量進行調整而得。

在計算各個淨資產價值時，若子基金之各類股個別淨回報，自前次支付績效費起，超過參考指數或最低回報率，子基金會於各該評價日紀錄一筆預備款，以預測年末應支付之績效費。

於會計年度期間，若子基金個別類股之淨回報低於參考指數或最低回報率，則該子基金將扣記一筆相當於計算相關淨資產時績效費總額之金額。當此預備款被扣減至零時，將不收取任何績效費。

若於會計年度結束時，淨回報值為正數，但並不高於參考指數或最低回報率，則淨回報將於次會計年度計算前一會計年度終了之淨資產價值時被計入。上述規則並不適用於下列子基金 **UBAM – Biodiversity Restoration**、**UBAM – Circular World** 與 **UBAM – Positive Impact Global Equity**。

績效費每年歸零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應支付之績效費，其淨資產價值(自子基金實施績效費之始日起)於減去已支付績效費後，必須到達新的歷史最高值，且同時必須超過參考指數或最低回報年率(p.a.)(最低回報率)。若舊的以及新的歷史最高淨資產價值間的相對變動值，少於所達到的較高績效時，則僅得依舊的以及新的歷史最高淨資產價值間的相對變動值收取績效費。若有收取績效費時，則新的歷史最高淨資產價值，減去已付績效費後，為決定最低報酬率(hurdle)之新起算點。

若投資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要求股份贖回，則與該等股份有關之未付績效費總額，將於年度終了時支付予管理機構。

下列為績效費計算之參考範例：

年	期末淨資產價值(計算績效費之前)	高水位包括最低回報率或參考指數	績效與高水位包括最低回報率或參考指數相較	績效費	績效費百分比	每股績效費	期末淨資產價值(計算績效費之後)
1	105.00	103.50	+ 1.50 (+ 1.45%)	Yes	20%	0.30	104.70
2	106.20	106.70	- 0.50 (- 0.47%)	No	20%	0.00	106.20
3	107.00	108.30	- 1.30 (- 1.20%)	No	20%	0.00	107.00
4	114.25	110.35	+ 3.90 (+ 3.58%)	Yes	20%	0.78	113.47
5	114.25	114.25	0.00 (0.00%)	No	20%	0.00	114.25

第 1 年：淨資產價值的績效與高水位包括最低回報率或參考指數相較，為正數(+ 1.45%)，產生等於 0.30 的績效費（表現出色的 20%）。

第 2 年：淨資產價值的績效與高水位包括最低回報率或參考指數相較，為負數(- 0.47%)，不產生績效費。

第 3 年：淨資產價值的績效與高水位包括最低回報率或參考指數相較，為負數(- 1.20%)，不產生績效費。

第 4 年：淨資產價值的績效與高水位包括最低回報率或參考指數相較，為正數(+ 3.58%)，產生等於 0.78 %的績效費（表現出色的 20%）。

第 5 年：淨資產價值的績效與高水位包括最低回報率或參考指數相較，為相同數(0.00%)，不產生績效費。

上述範例僅供說明，並不與有效的績效費相對應。

於計算績效費時，“回報”一詞乃定義為每股淨資產價值正變動值百分比 – 於每評價日計算 – 橫跨績效費之參考期間。

首次績效費計算之期間，乃自相關子基金之首次申購期間結束日起，至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時止之期間。因此，該計算期間將與基金會計年度一致。

下面提到的績效指標並未定義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也可能無法代表各子基金的風險情況。

績效費用比例表：

子基金名稱*	績效比例*	績效指標或最低報酬率(hurdle)*	指標管理機構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 UBAM - EMERGING MARKET DEBT OPPORTUNITIES (原: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BAM - EMERGING MARKET BOND)	15%	最低報酬率 5%	-
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 UBAM – 30 GLOBAL LEADERS EQUITY	1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MSCI Limited

*僅適用於含有 P 字母之股份。

就 Z 股並不收取管理費用。

稅務

本基金稅務

依照現行法令，本基金於盧森堡無須負擔任何所得稅。同樣地，由本基金所支付之配息，在本基金的層級上，亦無須負擔任何盧森堡稅款扣繳義務。然而，就 A 股、U 股、R 股、G 股、K 股及 X 股，本基金需負擔相當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0.05% 之年稅(“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此稅乃按季支付，並根據該季季末本公司之淨資產為計算基礎。

I 股、I+股、F 股、M 股、V 股、Y 股與 Z 股，得享有認購稅(“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的折扣利益，其認購稅額為其所屬淨資產價值之 0.01%。

本基金於盧森堡毋須就發行股份再負擔任何稅負。

依現行實務及法律條文規定，計入本基金資產之資本利得無須支付任何稅負。本基金於其他國家亦未被要求就其資產進行投資所獲資本利得繳交任何稅金。

本基金於盧森堡境外所得之配息及利息收入，可能需預扣各種稅率之稅金，且該等稅金屬不可要求退回的。

股東稅務

在現行法規下，股東於盧森堡並未就資本利得、收入、財富或繼承被課與任何稅負，或被課任何預扣稅款(依下列段落)，除了設籍、居住於盧森堡或於盧森堡擁有穩定根據地之股東，或是某些持有本基金 10%以上資本之前盧森堡居民以外。

投資人應諮詢專業顧問，根據其國籍或居住地的法律來瞭解，因為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本基金的股份而可能產生的稅務。

通用報告準則(CRS)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制定統一的報告標準(CRS)，以在未來於全球基礎上實現全面性與多邊性之稅收自動資料交換(AEOI)。歐盟理事會修正 2011/16/EU 號理事會指令，以 2014/107/EU 號指令取而代之，以作為稅收領域資訊強制自動交換(下稱「歐元-CRS 共同標準」)。該指令已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正式採行，以將 CRS 共同報告標準落實於各歐盟成員國(下稱「成員國」)。2015 年 12 月 18 日實施之盧森堡法律(下稱「CRS 法」)已將歐元-CRS 共同標準落實於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中，以及 2014 年 12 月 9 日已施行的 2014/107/EU 號指令。CRS 法要求盧森堡之金融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之身份，並確認它們是否居住於與盧森堡有稅務資訊共享協定之國家中。因此，本基金將要求投資人提供金融帳戶持有人的身份和住所(含特定企業實體與其控制者)，以確認其 CRS 狀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依據盧森堡資料保護法使用在 CRS 法的規定下。若該帳戶被認為是屬於 CRS 法下的 CRS 呈報帳戶，投資人及其帳戶資料將呈報盧森堡的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並將按年度自動移轉至享有管轄權的外國稅務機關。CRS 法規定，2016 年之相關資料

將適用於第一次稅收自動交換中，並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實施。在歐元 CRS 共同標準指令下，2016 年之相關資訊將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稅務自動資料交換至各會員國當地稅務機關。

投資本基金的投資人應瞭解(i)本基金依 CRS 法負責收集個人資料；(ii)個人資料僅就 CRS 法目的使用；(iii)個人資料可能會與盧森堡稅務機關交換訊息；(iv)回應 CRS 相關的問題是強制性的；及(v)投資人有權力查閱和更正傳達給盧森堡稅務機關的數據。此外，盧森堡簽署了隸屬於 OECD 之多邊協定，以於 CRS 架構下進行資訊自動交換。多邊協定旨在於非歐盟成員國中落實 CRS，並以國與國之基礎進行簽署。各位投資人(或指定的第三方人士)承諾如果個人資料不準確時，會在收到這些聲明的三十天內通知本基金。在發生任何變更的情況時，各位投資人進一步承諾會在三十天內通知本基金，並提供本基金相關佐證。

投資人應就 CRS 實施所可能衍生之稅務與其他結果諮詢專業顧問。

資訊保護

各位投資者被告知，本基金作為數據控制者（下稱“**數據控制者**”），根據盧森堡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2002 年 8 月 2 日修訂的關於保護的法律（下稱“**2002 年法**”），以及適用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保護自然人處理個人數據的法規（EU）2016/679，併同 95/46/EC 指令，與 2002 年法一起合稱“**數據保護法**”），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存儲和處理個人數據（即與以下標識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信息（下稱“**個人數據**”））。

經處理的個人資料包括(i)投資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業務聯繫信息，就業和工作經歷，財務和信用歷史信息，當前和歷史投資，投資偏好和投資金額以及(ii)有關投資者代表（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表人），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受託人，調解人，授權簽字人，股東，單位持有人，代名人和/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相同信息（以下簡稱“**數據主體**”）以及本基金和/或實體機構（定義如下）所需的任何其他個人數據。個人數據將直接從投資人或其他數據主體收集，也可能通過可公開訪問的來源，社交媒體，訂閱服務或其他第三方數據源收集。

特別是，為了執行本基金或實體機構(如下定義)提供的服務，可以處理個人數據，例如為了賬戶和分配，管理，處理訂閱或提交承諾，評估投資者資格為合格或知情投資者，維護股東名冊，處理與投資者的溝通以及根據本基金與服務供應商之間就本基金投資達成的任何協議(“**投資服務**”)。個人數據也可由數據管理員和實體機構處理，以遵守其法律或監管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本基金和公司法下的法律或監管義務（如與投資者有關的盡職調查和監控的交易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稅法以及盧森堡或歐盟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讓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數據：(i)基於投資者的同意和/或；(ii)因投資者認購投資服務所需，或根據投資者的要求採取措施，一般包括持有本基金股份/或；(iii)必要時遵守本基金的或監管義務和/或；(iv)特別是在認購協議並非由投資者直接作為自然人訂立的情況下，為了本基金或實體機構（定義見下文）追求的合法權益的目的，必要時可處理個人資料，其中主要包括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或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和/或外國法院，政府，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的任何命令，包括向任何實益擁有和任何人提供投資服務時持有投資者的直接或間接利益。

根據數據保護法，個人資料可能會向 AIFM，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住戶代理人，發起人，本基金的審計人，會計師，（外國）法院，政府或其他機構披露和/或處理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貸款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支付代理人以及認購和贖回代理人，經銷商以及註冊地常駐代表，本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包括其信息技術提供商），任何本基金的貸款人或其相關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公司/投

資經理和服務提供商)以及任何上述各代理商,代表,分支機構,分包商和/或其後繼者並指定(以下合併,僅用於上述目的“實體機構”)。這些實體機構可以代表數據管理員擔任數據處理員,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擔任數據管理員,尤其是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例如反洗錢識別)和/或有管轄權的法規。投資人需瞭解,這些實體機構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EEA”)之外的國家,這些國家根據歐盟委員會的規定不能確保適當的保護水平,並且數據保護和/或專業保密法可能不存在或比歐洲經濟區的標準要低。

數據管理員承諾不將個人數據轉移給實體機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非提供給投資者的文件中已有披露,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要求或允許,並且符合數據保護法律。

通過認購或購買本基金的股份,投資人確認並接受他們的信息被處理,以及會向上述實體機構提供個人數據(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可能不具有如盧森堡一般的保護法令的相同數據的公司)。向上述實體機構轉移數據可能通過和/或在可能沒有數據保護要求的國家進行處理,這些要求與歐洲經濟區中的通用要求相同。

本基金承諾不將個人數據轉移給除作為數據處理者的實體機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非在此揭露,或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的要求。這可能包括揭露給第三方,如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審計師或會計師,以及可能會處理個人數據以履行其服務並遵守上述法律和監管義務的法律和財務顧問。個人數據的轉移和揭露可能發生在那些沒有與歐洲經濟區相同的數據保護法的國家,或者沒有經過如同歐盟委員會的充分決議的國家,包括數據保護法和盧森堡 1993 年 4 月 5 日金融部份關於規定職業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瑞士)的法令。如本文所述,在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數據管理者只能為提供投資服務而將個人數據轉移。

本基金在下列情況可以移轉個人數據給實體機構(i)符合歐盟委員會關於保護個人數據的基礎上及/或符合歐盟-美國隱私保護盾,或;(ii)基於通用資訊保護條例(如適用)第 46 所列出的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標準合同條款,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批准的行為守則,或;(iii)根據投資者的明確同意,或;(iv)在執行投資服務所需的情況下或根據投資者的要求採取的合同前措施,或;(v)實體機構在必要的情況下執行投資服務或與投資相關的服務時,或;(vi)必要時出於重要的公共利益原因,或;(vii)必要時在法律訴訟時行使辯護,或;(viii)在註冊移轉的情況下,需要向公眾提供訊息,或;(ix)基於通用資訊保護條例第 49.1 條(如適用),為了 SICAV 追求的強制性合法利益目的,必須進行轉讓,這些權利不會被數據主體的權益和自由所凌駕。關於轉讓的法律基礎的進一步詳情可通過聯繫盧森堡的瑞聯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287-289, route d' Arlon, L-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獲得合規資料。

在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方根據資料主體的同意進行的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資料主體有權在任何時候撤回其同意,而不影響處理的合法性,及/或可以取消相關同意前進行的數據傳輸,數據管理者將據此停止此類資料處理或傳輸。然而數據主體需瞭解,金管有撤銷同意,如果數據保護法允許的話或其適用的法律規定下,數據管理者仍可繼續在歐洲經濟區以外處理和/或轉移個人數據。任何變更或撤回數據主體的同意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基金,請寄至盧森堡的瑞聯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287-289, route d' Arlon, L-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各位投資人承認並接受本基金將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報告與基金投資有關的任何相關信息,這些信息將自動與美國及其他同意 FATCA、CRS 法或與盧森堡相似及歐盟等級法規的主管機關交換。

在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關係中,未能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時,可能需要由本基金在適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向相關的盧森堡當局報告,可能會讓本基金未能與其投資人維持關係。

投資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個人代表的授權簽字及/或代表股東及/或最終受益人，投資人確認已通知他們本節所述之權利，並確保他們同意處理其個人資料，特別是個人資料的批露和處理，包括可能不會提供與盧森堡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在歐盟以外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和香港)，數據管理者可以在適用的情況下假定數據主體在必要時已經同意並且已經被告知處理和轉移他們的個人資料及其在本節所述的權利。

本基金將繼續持有投資人停止持有本基金股份為止的個人資料，至少保存 10 年，此外，在筆要時遵守適用的法律和命令，或在必要時對實際或潛在的法律訴訟建立資料及辯護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個人資料在投資服務的保存不會長於必要的時間，並始終遵守法定的最短保留期限。

每個數據主體都可以對下列情況提出要求：(i)訪問，更正或刪除除與其有關的任何不正確的個人數據；(ii)限制對其有關的個人數據的處理；以及(iii)以常用的機器可讀取的方式接收與其有關的個人數據，或根據數據保護法將這些個人數據傳輸到另一個控制器；以及(iv)在遵守數據保護法的限制下，獲得已經被適當的安全措施所執行或傳輸去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個人資料副本。特別是，數據主體可隨時要求並免費提出處理其個人數據之要求以供直接營銷或其他合法利益使用。每位投資人應可向瑞聯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287-289,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法規主管提出要求。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信息，數據主體皆可透過郵寄至瑞聯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287-289,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數據保護員工或透過電子郵件 LuxUBPAM@ubp.ch 發送要求。

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及支出

本基金將負責所有營運費用(主要包括相關涉入人員，含本公開說明書羅列之董事及經理人，以及董事之特定開支，存託銀行及其客戶，上市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查核會計師、法律及稅務顧問、印刷費用及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KIID)之寄送費用、出版及行銷費用、子基金信用評等相關費用)，與股份贖回相關的銀行費用、經紀商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稅金，以及向政府主管機關註冊及維持該註冊之成本，及本基金股份於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費用。

與本基金設立、本公開說明書之備製與發行、本基金股份憑證印製及本基金股份進入盧森堡股票交易所相關之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基金負擔，且於前五年攤銷完畢。

不可歸屬於某一特定類股之費用及開支，將依各類股淨資產比例分配由各類股負擔。費用及開支將自類股或相關類股所紀錄之投資收益中先行預扣，可歸屬於某特定類股之費用及開支，則將直接自該類股預扣。

關於特定子基金之所有資產，將僅就與此特定子基金相關之債務及義務負責。

本基金的服務費是基於本基金的平均淨資產，以年率 0.365%按月支付，且每年最低將支付 35,000 歐元給管理機構。本服務費包含但不限於行政、註冊、過戶代理及存託銀行的費用。存託銀行的費用包含 (i)保管 (ii) 監管資產。除了本服務費之外，每筆申購/贖回交易最高收取 15 歐元的固定費用。

交易費將分別收取。

本基金

本基金係於 1990 年 12 月 6 日以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型態設立，定名為 UBAM(Union Bancaire Asset Management)，無存續期限限制。

本基金章程已於盧森堡地方法院註冊處註冊，且於 1991 年 1 月 7 日刊登於盧森堡官方公報(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稱“官方公報”)。於 1991 年 2 月 22 日經本基金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將名稱變更為 UBAM，此決議於 1991 年 5 月 10 日被刊登於官方公報，章程亦陸續於 1996 年 3 月 5 日、1998 年 12 月 5 日、1999 年 6 月 2 日、2000 年 2 月 28 日、2002 年 2 月 22 日、2003 年 10 月 30 日、2004 年 4 月 27 日、2005 年 12 月 28 日、2007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公證人前變更，並於 1996 年 4 月 2 日、1998 年 12 月 5 日、1999 年 8 月 14 日、2000 年 6 月 15 日、2002 年 4 月 13 日、2003 年 11 月 10 日、2004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2 月 16 日、2007 年 7 月 16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2012 年 2 月 6 日及 2014 年 3 月 3 日刊登於官方公報 C 部份。本基金章程已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再次修正，並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公佈於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的 n° 2017_208。本基金章程已於 2020 年 2 月 4 日再次修正，並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佈於 RESA 的 n° 2020_034。

本基金註冊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號碼為 B 35.412。

股份

依下列條文，本基金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並未包括任何優先權或先買權，且每股不論其類股或淨資產價值為何，在股東常會上皆僅有一表決權。股份並非依特定價格發行，且必須全額交付股款。本基金發行股份數並無限制。

任何已登記股份得分割發行(最後一位數無條件捨去後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此等畸零股仍表彰淨資產之部分，且持有人得據此請求本基金按比例支付配息，以及任何本基金清算所得收入，然畸零股並無表決權。原則上，分配型股份股東將收到年度配息，各種類股之應得金額將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除了已發行分配型類股外，本基金之資本利得及其他收入將再投資於各子基金，且原則上將不會支付股東任何配息。然而，本基金董事會得向股東會提議支付現金股息或對資本化股份發放各類股免費股票。

可發放之配息金額須符合本基金章程第 26 條限制規定，且得獨立自任何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中支付。

董事會得決議是否發放其中配息。

各子基金股份得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且股份不以實體發行，無記名股份可隨時轉換為記名股份，反之亦然。此等轉換成本將由該股東負擔。

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

於下列情況，本基金董事會得決議暫停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股份之發行與贖回，以及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股份間之互相轉換：

- a) 有關子基金之絕大部分投資掛牌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一般假期之外停止買賣，或限制或暫停此等股票之交易時；
- b) 任何緊急情況之發生，且該緊急情況導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狀態處理歸屬於某特定子基金之資產，或無法正確對其進行評價之期間；
- c) 倘一般用來確定特定子基金之價格或評估其投資或評估股票交易所股票價格之通訊網絡故障之期間；
- d) 本基金未能調回所需資金，來支付股東贖回任何基金股份之款項，或董事認為就變現或收購投資或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而調撥之資金不能按正常價格及正常匯率進行之期間；
- e) 任何原因導致一項或多項子基金所持有投資之價格，無法被合理、迅速及正確計算之時；
- f) 自本公司或子基金經股東會正式通知其已作成清算本公司或子基金之決議，至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算之期間。
- g) 不論是自發性的或因應主管機關要求，當某一連結子基金的主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發生暫停再申購、贖回或申購其股份時

此等暫停將被刊登於盧森堡日報(Luxemburger Wort)以及其他董事會決議之報紙，且將於股東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之明確書面申請時，通知該提出申請之股東。

此等關於特定類股之暫停計價，將不會影響其他類股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發行、贖回或轉換。

股東會

本基金年度股東會將每年於於四月第三個星期三(若此日並非法定或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全體營業日)上午十點，於本基金盧森堡註冊辦公室召開。

股東會之通知將於股東會前至少八天，依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寄送給所有記名股東。此通知書將載明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參加條件、議程、決議方式以及盧森堡法律多數的要求。此外，倘有任何無記名股份，則此通知將被刊登於“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及“盧森堡日報(Luxemburger Wort)”。

關於任何股東會之會議召集、參加、出席及表決法定人數之要求，乃規定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第 67、67-1 及 70 條。

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將獨立於其所持有之類股而對所有本基金股東產生拘束力。然而，倘此等決議僅關係到某特定類股之權利時，此等決議必須由代表該類股股東之會議作成決議，對於舉行此等會議之要求，與前述段落所述內容相同。

管理報告，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人可於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取得經查核會計師核實之前一年度報表。此外，未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亦得於註冊辦公室取得，且將郵寄給記名股票之持有人。本基金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帳目將以歐元表示，以其他貨幣表示之類股帳目，將被轉換為歐元後整合併入本基金帳目。

清算

A. 本基金之清算

倘本基金被清算，則應依 2010 年法規定之程序進行。

本基金得因下列情事而解散：

- 1) 依與修改章程相同條件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若本基金股本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董事會得向股東會提出解散本基金之議案，在不考慮出席條件下，得依出席股東會股份數之簡單多數決通過此議案。
- 3) 若本基金股本低於最低資本額之四分之一，此等解散得經股東會出席股東所持股份之四分之一以上同意而通過。

此等股東會必須分別於發現淨資產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之四十天內召開。

在清算的情況下，股東得就其所持有各子基金之股份所佔比例，就該子基金清算後所得收入依比例獲得清償。當清算結束時，任何尚未在結束前分配之清算收入，將被存入盧森堡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銀行，以使受益人得隨時於限制期間結束前申領。

本基金依股東會決議或法院裁定而清算時，將刊登於官方公報及盧森堡日報上，或依本基金股份發行之國家依該國家適用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B. 本基金之子基金之純清算及簡單清算

下列情形，本基金董事會得決定就子基金進行純清算及簡單清算：

- 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少於一千萬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 若經濟及/或政治環境有所變動；
- 任何本基金董事會認為清算此子基金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之經濟或金融原因。

此等清算決議必須依相關揭露規定辦理公告，更具體來說，必須明確交代清算程序之基礎及狀態。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基金得暫緩執行此等清算決議，並持續辦理該檔即將被清算之子基金之贖回。就此等贖回，雖然沒有扣除贖回費用或任何其他預扣費用，但本基金得根據其為將流動成本納入考量而定之淨資產價值進行。當採取此清算決議時，資本化的開辦成本應立即全數辦理折舊。

尚未於清算截止日分配給受益人之資產，自該日起六個月內得存放於存託銀行。此時，該等資產必須被存放在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銀行，且歸屬其有權股東所有。

作成清算決議之該會計年度的年報中，必須明確載明此等決議，且提供清算活動進展之細節資訊。

C. 藉轉換至其他子基金以關閉子基金

在上述 B 點所載之相同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透過轉換至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的方式，來關閉某檔子基金。在為相關子基金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考量下，董事會亦得決定進行子基金合併。此等決議將依前段所載方式辦理公告，且此等公告應包含相關合併子基金之資訊。此公告必須於合併生效日前一個月辦理，以使在與其他子基金合併生效前，股東得無須負擔任何成本而就其持股提出贖回申請。

所有未於一個月期間結束前就其持股提出贖回申請之股東，將受此合併決議之拘束。

D. 藉與其他集合投資事業合併以關閉子基金

同樣地，在上述同樣的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透過與其他受 2010 年法第 1 節規管之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受 2009/65/EC 指引(修正案)規管之歐洲 UCITS 合併的方式，來關閉某檔子基金。在為相關子基金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考量下，董事會亦得決定進行此等合併。此等決議將依前段所載方式辦理公告，且此等公告應包含相關集合投資事業之資訊。

此公告必須於合併生效日前一個月辦理，以使在與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合併生效前，股東得無須負擔任何成本而就其持股提出贖回申請。在與例如共同基金之其他集合投資事業合併之情況下，只有明示表示同意此等合併之相關子基金股東始受合併決議之拘束。

根據先前段落所載條件而為子基金清算或合併之決定，亦得依將被清算或合併之子基金股東會之決議進行，無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之要求，且此等清算或合併之決議，必須由出席股東會股份數至少 50% 之股東同意之。子基金與其他外國集合投資事業依 2009/65/EC 指引(修正案)所為合併，僅得依股東之簡單多數決同意行之。

重要資訊

投資人應知悉，以其自身名稱登記於本基金股東名冊之任何股東，均得直接向本基金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常會之權利；倘若股東係透過中介機構為代表向本基金進行投資時，此等股東權將不得由該投資人直接行使。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進行諮詢。

文件取得

下列文件之複本，得於盧森堡各銀行營業日上班時間內，向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地址 287-289 route d'Arlon, Luxembourg 提出諮詢：

- (a) 本基金章程；
- (b) 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KIID)；
- (c) 本基金與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之間的管理契約書；
- (d) 本基金與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及委任機構之間的投資管理契約書；
- (e) 本基金與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及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之間的託管銀行契約書；

- (f) 本基金與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及 CACEIS 銀行盧森堡分行之間的行政代理人、註冊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契約書；
- (g) 本基金與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及 CACEIS 銀行盧森堡分行之間的付款代理人契約書；
- (h) 本基金與瑞聯私人銀行及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之間的總經銷契約書；
- (i)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前述 (a) (b) 及 (j) 款文件之複本得於每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於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取得。

各子基金類股資訊 (譯註:僅摘譯在台募集銷售之子基金)

下表為各子基金之基金級別最高費率:

- 管理費(請參考“投資管理”章節)
- 銷售代理費(請參考“銷售代理人”章節)
- 總經銷費(請參考“總經銷商”章節)
- 績效費(請參考“績效費”章節)

請一併參考“行政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以及“存託銀行”章節以瞭解行政費用及保管費用。

1. 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譯註:僅列示在台銷售之股份)

基金級別	幣別	ISIN	外匯避險股份	最高收費			
				管理費	銷售代理費	總經銷費	績效費
AC	美元	LU0862302675	-	1.30%	0.05%	0.10%	None
AD	美元	LU0862302758	-				
ADm	美元	LU1808447673	-				
AHC	歐元	LU0862302832	✓				
AHD	歐元	LU0862302915	✓				
IC	美元	LU0862303640	-	0.55%	-	-	None
ID	美元	LU0862303723	-				
IDm	美元	LU1808447913	-				
IHC	歐元	LU0862303996	✓				
IHD	歐元	LU0862304028	✓				
RC	美元	LU0862305348	-	1.80%	0.05%	0.10%	None
RD	美元	LU0862305421	-				

標題(摘自"股份型態"章節)

"A"	一般股份
"I"	機構股份
"R"	一般股份

"H"	避險
"C"	累積股份
"D"	年配息股份
"Dm"	月配息股份

✓	有
-	無

2.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機會債券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譯註:僅列示在台銷售之股份) (原: 瑞聯 UBAM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級別	幣別	ISIN	外匯避險股份	最高收費			
				管理費	銷售代理費	總經銷費	績效費
APC	美元	LU0244149497	-	0.825%	0.05%	0.10%	15%*
APD	美元	LU0244149653	-				
IC	美元	LU0244149901	-	0.75%	-	-	None

*門檻報酬率 5%

標題(摘自"股份型態"章節)

"A"	一般股份
"I"	機構股份

"C"	累積股份
"D"	年配息股份

✓	有
-	無

3. 瑞聯 UBAM 全球增益策略債券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譯註:僅列示在台銷售之股份)

基金級別	幣別	ISIN	外匯避險股份	最高收費			
				管理費	銷售代理費	總經銷費	績效費
AC	美元	LU0569862351	-	0.4%	-	-	None
AD	美元	LU0569862435	-				
ADm	美元	LU1490135719	-				
AHC	歐元	LU0569862609	✓				
AHD	歐元	LU0569863086	✓				
RC	美元	LU0569864480	-	0.7%	-	-	None
RD	美元	LU0569864563	-				
RDm	美元	LU1509909989	-				
RHC	歐元	LU0940719098	✓				

標題(摘自"股份型態"章節)

"A"	一般股份
"R"	一般股份

"H"	避險
"C"	累積股份
"D"	年配息股份
"Dm"	月配息股份

✓	有
-	無

4. 瑞聯 UBAM 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 (原: 瑞聯 UBAM 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基礎貨幣為美元) (譯註: 僅列示在台銷售之股份)

基金級別	幣別	ISIN	外匯避險股份	最高收費			
				管理費	銷售代理費	總經銷費	績效費
AC	美元	LU0146923718	-	0.50%	0.05%	0.10%	None
AD	美元	LU0146926141	-				
IC	美元	LU0146925176	-	0.35%	-	-	None
RC	美元	LU0146924799	-	1.20%	0.05%	0.10%	None

標題(摘自"股份型態"章節)

"A"	一般股份
"I"	機構股份
"R"	一般股份

"C"	累積股份
"D"	年配息股份

✓	有
-	無

5. 瑞聯 UBAM 美國增益策略債券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譯註:僅列示在台銷售之股份)

基金級別	幣別	ISIN	外匯避險股份	最高收費			
				管理費	銷售代理費	總經銷費	績效費
AC	美元	LU1509910219	-	0.7%	-	-	None
AD	美元	LU1509910300	-				
ADm	美元	LU1509910482	-				
AHC	歐元	LU1509910565	✓				
AHD	歐元	LU1509910649	✓				
RC	美元	LU1509917149	-	0.95%	-	-	None
RD	美元	LU1509917222	-				
RHC	歐元	LU1509917495	✓				

標題(摘自"股份型態"章節)

"A"	一般股份
"R"	一般股份

"H"	避險
"C"	累積股份
"D"	年配息股份
"Dm"	月配息股份

✓	有
-	無

6. 瑞聯 UBAM 環球首選 30 股票基金 (基礎貨幣為美元) (譯註:僅列示在台銷售之股份)

基金級別	幣別	ISIN	存續期間避險股份	最高收費			
				管理費	銷售代理費	總經銷費	績效費
AC	歐元	LU0573559563	-	1.50%	0.10%	0.10%	None
AHC	歐元	LU0877608710	✓				
AC	美元	LU0943495910	-				
IC	歐元	LU0573560066	-	1.00%	-	-	None
IHC	歐元	LU0877610377	✓				
IC	美元	LU0878192136	-				

標題(摘自"股份型態"章節)

"A"	一般股份
"I"	機構股份

"H"	避險
"C"	累積股份
"D"	年配息股份

✓	有
-	無